

JUN 1 0 1942

549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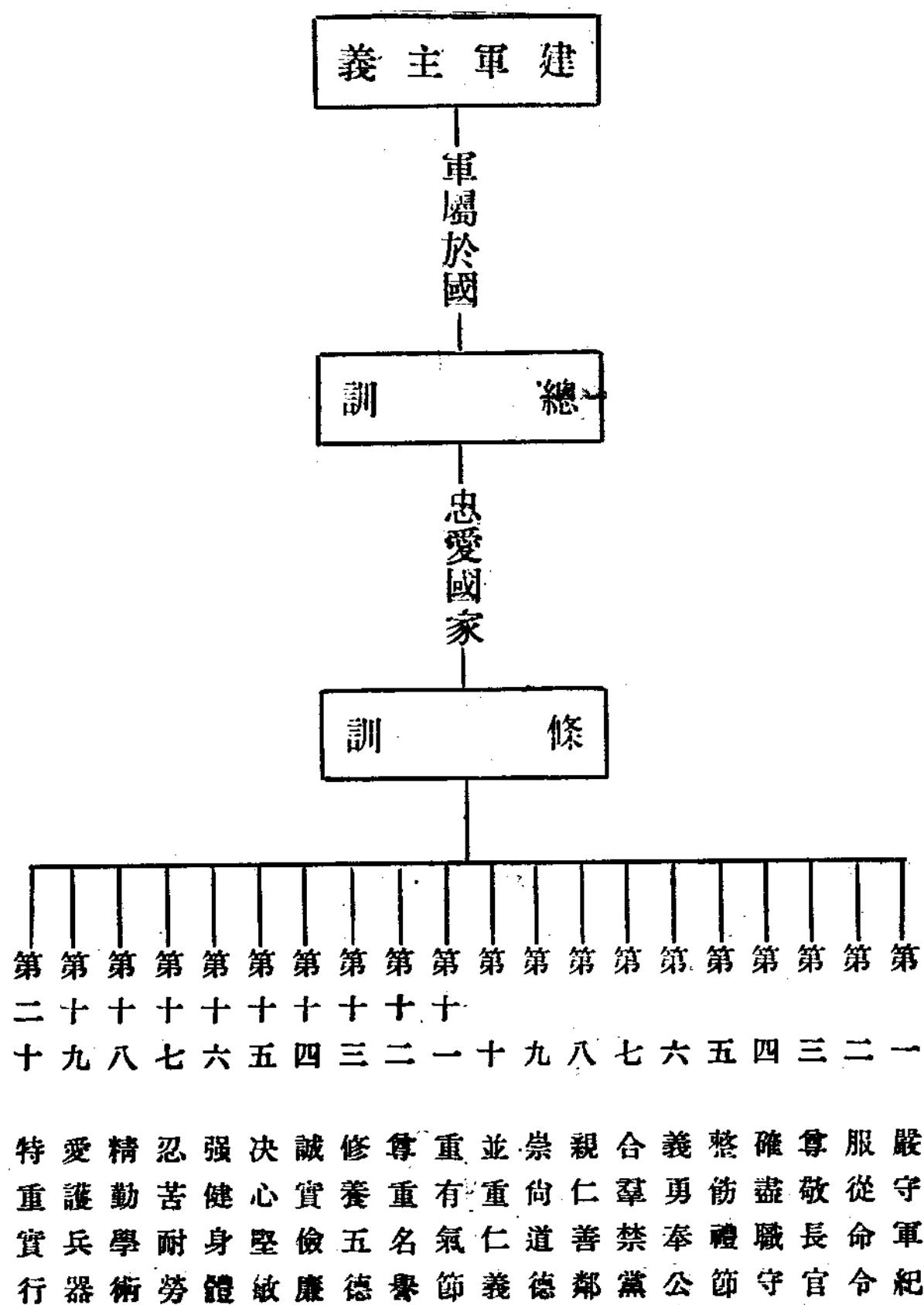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軍事月刊

齊雙元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軍事月刊第二十三期目錄

一、攝影

1.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攝影（其一）
2.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攝影（其二）

三、命令 五九
四、法規 七九

五、公牘

八九

六、世界軍事新聞

九七

七、本國軍事新聞

一〇三

八、專載

一一一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紀事 一〇七

九、雜俎

一一一

1. 詩

1. 閒話西郊（續）
2. 公餘隨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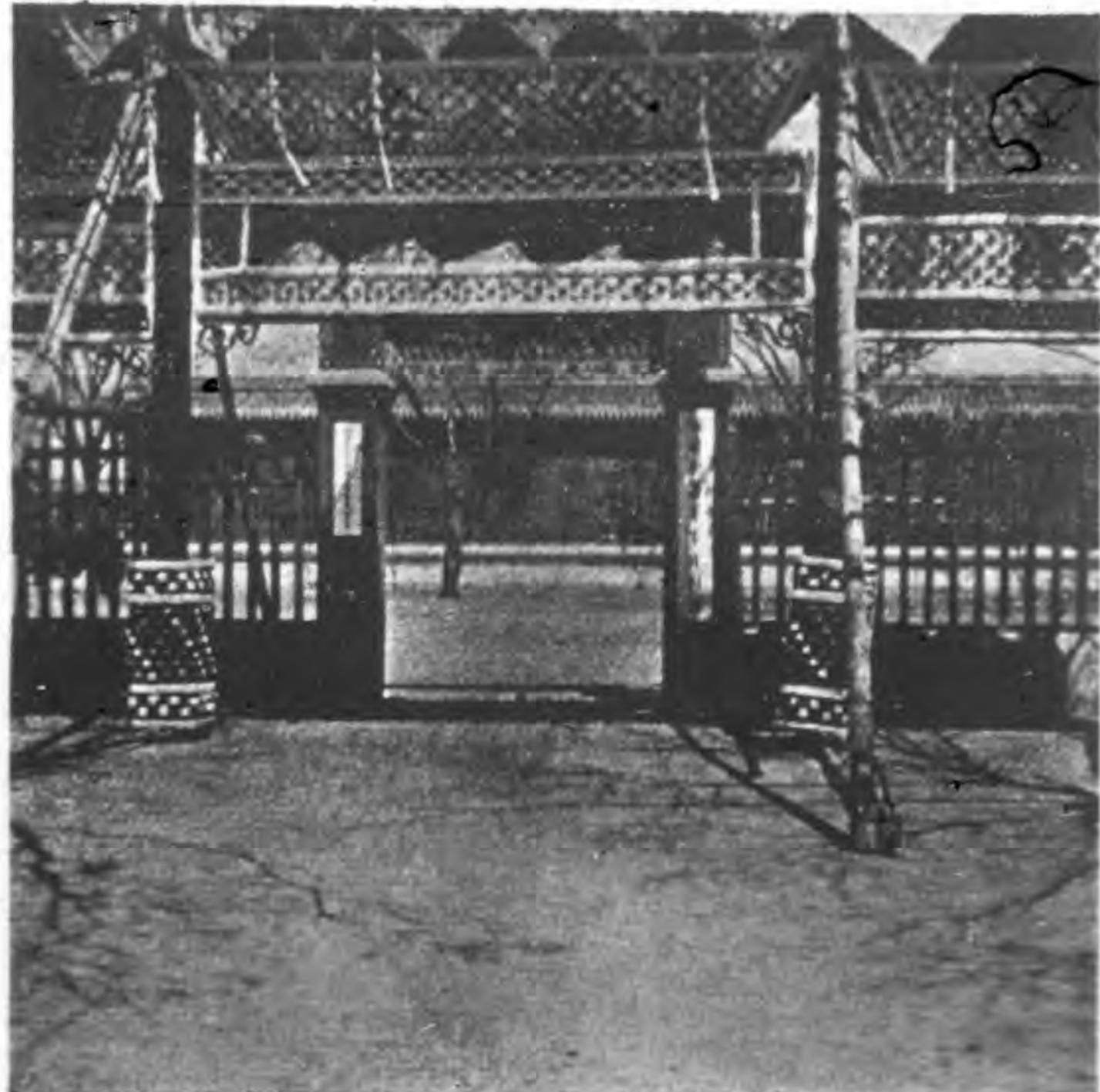
十、日語講座 一一五

乙、戰事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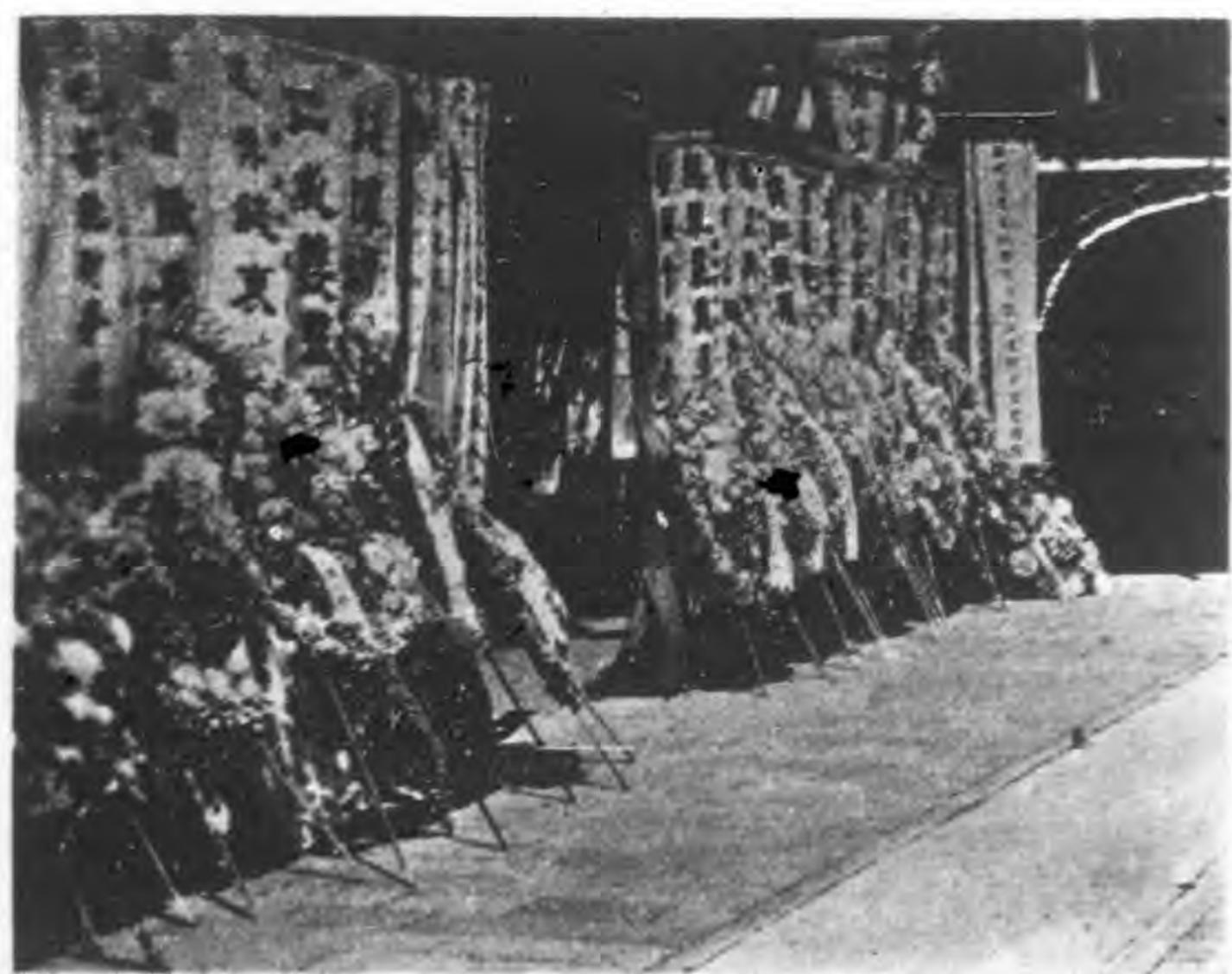
1. 校官戰術想定（著） 四一
2. 對於游擊戰術之小部隊戰鬥法 四三
3.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 四七
4. 小戰例（續） 四九
5. 古戰史（續）（著） 五五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攝影（其一）

會場在北京德勝門武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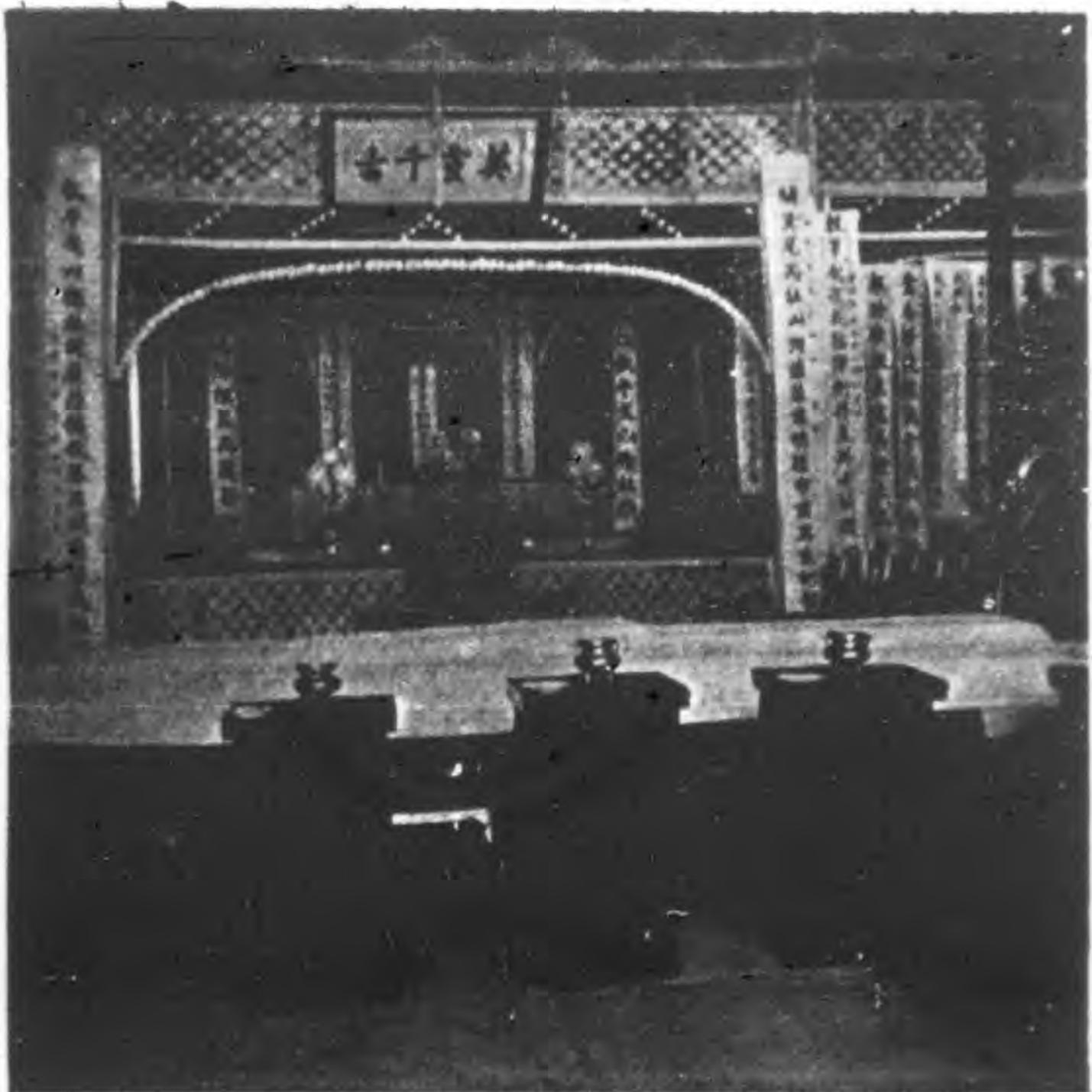
會場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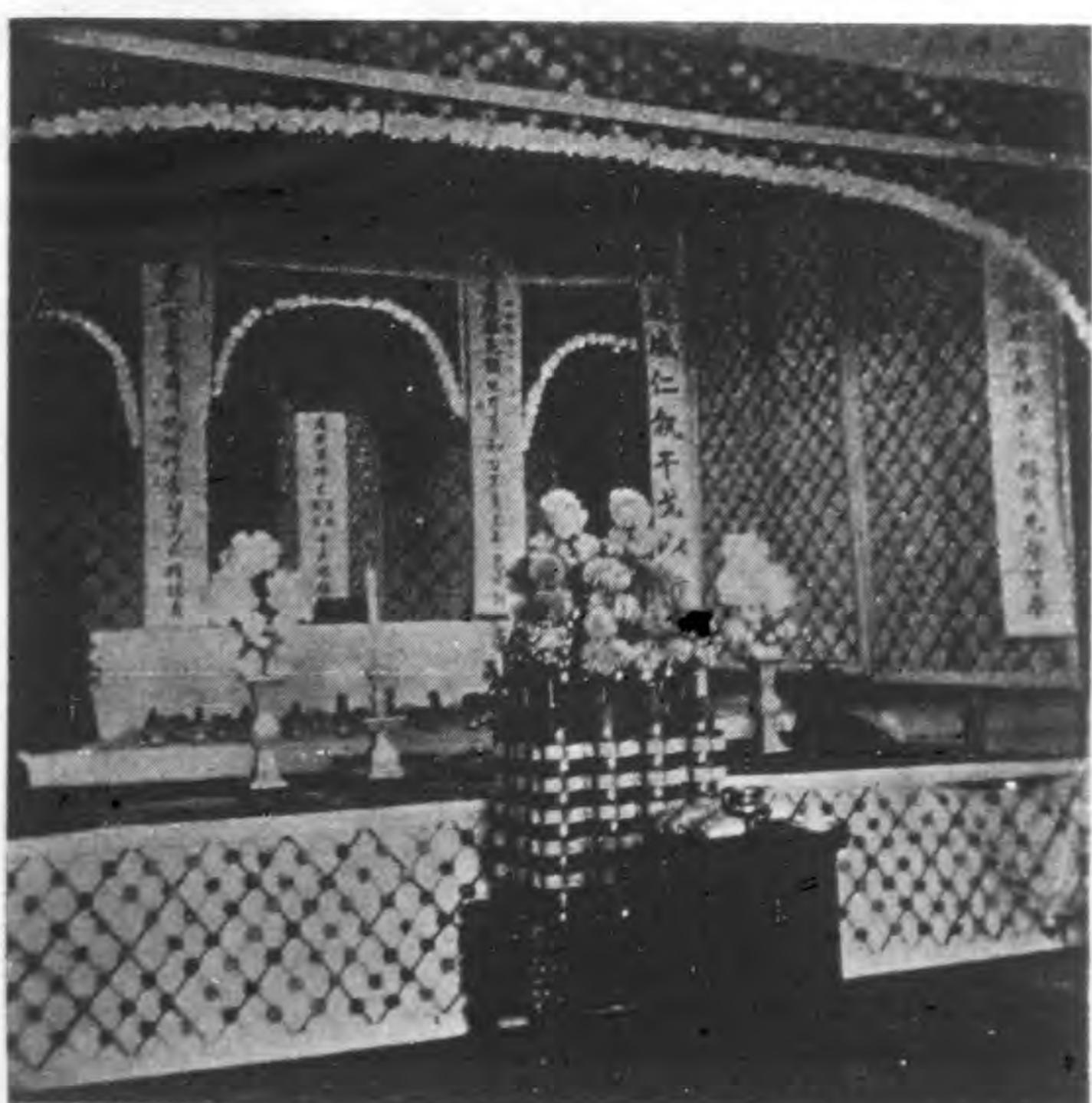
本社攝

會場外貌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攝影（其二）



部內場會



陣亡將士靈位

本社攝

學術

幹部資質向上之檢討

留日陸軍士官學校學生班長鞏長金

軍官者軍中之基幹也、承上官之意旨、以統率兵士、亦即軍中之經緯與脈絡也、服務綱要謂軍官資質之如何、直接影響於軍、拿破崙晚年、對其將兵能力之低下、曾呈極度悲觀、是主將無論如何卓越、若所部各級幹部、不能附隨輔佐之、決不能收偉大之成果、彰彰明矣、現我軍正在建設途上、領袖神聖、同人共仰、至各級幹部之如何、亦無在此評論。

雖因此而於教育兵所需之時間精力、而有若干之犧牲、亦當毅然而不恤、非不恤也、不得已也、蓋官無能則兵不精、兵不精雖多亦奚以爲也、

茲就我幹部能力而探討其低下之素因、謹貢愚見如左、

一、軍官團教育之不振、新出校門之青年軍官、欲成一健全完善之軍官、實在軍官團之教育、但現狀如何、以愚之所聞所見、曾未有一團長肯爲後起青年軍官積極組織軍官團而嚴勵指導者、軍官團爲供全團幹部研究學術、團結精誠最宜之組織盡任務而奏事功、我主將果欲刷新幹部之資質者、

、望速行之爲要、

二、不能確盡職守、總座示吾等以人人能盡職、斯天下太平、不僅軍事、誠哉是言也、回顧我幹部之大多數、果若何者、未能遵守此訓諭、以眼前之小成爲滿足、趨向於享受安逸者有之、不知忍

苦耐勞注意修養而疏於操守、輕視天職者有之、

上級者利用其職位、直接或間接惟利是圖、下級者則以近墨者黑之見解、自甘墮落、携家帶眷、隨波逐流、就其私生活言已無規律、更何職守可與言、甚至有人所抱觀念爲現在中國已至如此地步、將如之何、亦只混混而已、現象如此、前途何堪、願我上下幹部、有以自省自覺也、

三、缺欠近代戰之研究、我大多數之各級幹部、不知順應時代之趨勢、而求能力進步、又不知戰爭歷史之變遷、現下已非個人對個人或軍隊對軍隊之戰爭、而是國民對國民、民族對民族之戰爭、

又戰場已由點而線、而面、近更轉化爲立體之時代、若我上下幹部、頑持昔日之經驗及僥倖以自傲、不探求時代之需要、以增進能力、則所謂軍官也者、直與警察、巡警、自衛團等之幹部無殊、顧名思義、能勿悚然於使命之謂何也、

四、因討伐之繁劇而懈怠經驗與修練、此爲現下最大之缺點、既忘却討伐即教育之意義、又不就珍貴之經歷、作一己之心得、供後起之參考、事過境遷、無陳迹可尋、無代價足獲、是爲國人之通病、尤爲軍人所應深引爲戒也、

五、集合教育之缺乏、現下盛行之深造班教育、實良舉也、部隊於此種補備教育、亦應極力實施、尤其我軍幹部、在此玉石混淆之時代、如教育計劃、白紙戰術、圖上戰術、以及現地戰術、實兵指揮等等、更應極力實施、以勿使軍官只爲事務官或有閒家、而缺乏訓練其部下、是爲至要、

六、事前準備應周到 此爲練達訓兵能力之重要者

夫軍官非紙上談兵之爲貴、能實地指揮之爲貴、每於實施一課目之前、應作周到之準備與計劃、屆時方免捉襟見肘、否則不惟受教者不獲其益、己亦無所得也、近如某軍官、每日茫然出操、既無計劃、又無能力、妄云是爲自己之經驗、而輕視典令、又有雖作教育計劃、却係抄襲成本、出場則就所宿構之想定讀之、凡此皆足證明其不熱心及不顧自己素質之向上者也、

七、訓示及講評之不徹底 無修練、無能力、悠然坐待昇遷之中上級幹部、每遇蒞場講評之時、僅以辛苦辛苦四字了之、就其外表之無一言、則其內中實感不足可知矣、似此混混而已之特殊舊態、依然存在於軍隊、更何望上級幹部捕捉機會、而與部下幹部以相當訓示耶、

以上就愚所見、無所隱蔽、無所顧忌、率直揭出、純出於愛吾軍、愛吾同志之肺腑語、尚希諒察、以作參考爲幸、

(完)

天下之禍、成於怠忽者居其半、成於激迫者居其半、惟聖人能銷禍於無形、弭患於既著、夫是之謂「知微知彰」、「知微」者、不動聲色、要在能察機、「知彰」者、不激怒滌、要在能審勢、
精神爽奮、則百廢俱興、肢體怠弛、則百興俱廢、聖人之治天下、鼓舞人心、振作士氣、務使天下之人、如含露之朝葉、不欲如久旱之午苗、
(呻吟語)

軍艦的常識（選自軍事知識）

旗艦是司令官所乘的艦、因為在艦的桅竿上面懸着將旗、司令是大將的時候、就懸着大將旗、

軍艦的壽命、是主力艦二十六年、航空母艦、巡洋艦二十年、驅逐艦十六年、潛水艦十三年、

日本戰艦的速力、最大爲二十六海里、美國戰艦速力、最大爲二十二海里、速力優秀、則戰鬥時便常佔有利的地位、

日本戰艦「陸奧」排水量爲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噸、長約二百〇二米突、寬約二十九米突、吃水約九米突、搭乘人員一千三百三十人、

日本海軍的潛水艦、是將水上排水量在一千噸以上者、定爲一等潛水艦、一千噸以下者、定爲二等潛水艦、

（以下接第二六頁）

氣候與軍事設計

治安軍第一〇二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趙連璧

治世尚文、亂世尚武、古今之通義也、當此西歐擾攘、東亞沸騰、科學之戰日趨新異之秋、凡我置身軍旅之青年將校、非洞悉各國戰史、以及各地帶氣候與軍事設計、不足以攘此時難、敵人不揣冒昧、謹將東西洋古今各國氣候與軍事設計之關係、略述如左、

法國拿破崙、世之名將也、雄謀遠略、氣吞寰宇、鐵蹄所至、無敢挫其鋒、然一八一二年六月、大舉犯俄、假途波蘭、既抵紐曼之城、忽逢狂風驟起、暴雨如注、來勢之猛、竟如熱帶颶風、人馬疲憊、軍需淋濡、以致疫病蔓延、士卒病不能起者、二萬五千以上、屍體積野者、五百餘具之多、野砲百餘尊、兵車五百餘輛、盡棄於經爾那之路旁、同年十

一月再舉侵俄、兵臨莫斯科、忽又天氣嚴寒、風雪交作、法軍來自西歐、習慣海洋氣候、何能當此凜冽、於是棄甲曳兵、相繼逃遁、死亡積野、潰不成軍、即幸而免者、亦指墮鼻落、不復作人形、兩次征俄、均以天敗、比及一八一五年六月滑鐵盧之役、又因十七日一夜大雨、遂為英將惠靈吞所敗、一世英才、淪為荒島囚徒以沒世、事後法國文豪休哥、在其所著文中云、若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夜間無雨、則歐洲形勢、必為大變、數滴霖雨、竟使英雄氣短、而滑鐵盧遂為其決定終身之地、設雲行失時、則芸芸衆生、不知禍將胡底矣、

拿破崙也、昔我漢獻帝建安十三年赤壁之役、曹操

統率三軍、浩蕩南下、當是時也、謀士如雲、猛將如雨、劉備新敗、荊州已降、親提百萬之衆、大有踏平江南、統一天下之勢、豈料北軍南來、氣候失宜、水土不服、瘟疫蔓延、未及交鋒、士氣已萎、比及吳將率其蒙衝之艦乘風前來、火炬一舉、全軍斷滅矣、

元世祖忽必烈、崛起漠北、馳騁當時、建四向無敵之戰績、拓古來未有之版圖、然兩次東征、俱以颶風失敗、至元十七年之役、聲勢尤為浩大、計有蒙古兵四萬、乘艦九百艘、江南軍十萬、乘艦三千五百艘、陰曆七月、先後占領壹枝平壠諸島、當時筑肥海上、戰艦縱橫、想像聲威、蛟龍斂跡、及至閏七月一日颶風陡起、衆士震驚、羣艦覆沒、漢將范文虎等各自擇船之堅好者而遁、棄士兵十餘萬於五龍山而不顧、於是忽必烈東封之望、亦止於此矣、

又天氣之足以左右戰爭者、不止狂風暴雨嚴冬凜冽也、他如光線之明晦、雲霧之迷漫、大雪之紛飛、以及港河之封凍等、兵家或憑之固守、或乘機進攻、莫不與戰爭之勝負、有重大影響、如一九一四年歐戰期間、十一月一日英法海軍於南美智利海濱之役、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北海婆德蘭之戰、德艦或賴霧靄之掩蔽、或放煙幕以藏身而得凱旋、英艦顯於日光、全無隱蔽、以致多遭沉沒、婆德蘭之戰、實為歐戰中最劇烈之海戰、英方損失巡洋艦驅逐艦八艘、德方死亡三艘、英方死亡六〇九七人、德方死亡二四四五人、事後英王喬治安慰艦長曰、奪我之勝利者乃天時也、

一七九五年冬季嚴寒、法國畢顯格洛將軍、在荷蘭建立奇功、是為利用冰凍以制勝者、綠荷蘭、澤蘭也、溝渠縱橫、池泊羅列、客軍深入、原非易事、只以是年冬季、天寒地凍、異乎尋常、水鄉澤國、

盡變而爲平原曠野、砲壘失其險要、軍艦無從活動、於是法軍得於數星期內、橫行全國、勢如破竹、荷京亞姆施屯、亦爲佔領矣、

美國獨立戰爭中、一七七年圭白克之役、美將蒙德各美、及亞諾爾德、各率部曲、分頭進襲、詎意天氣驟變、大雪紛飛、軍行既感困難、凍餒尤難忍受、士氣既已大傷、守軍又復堅壁清野、以逸待勞、於是結果、美軍大敗、蒙氏陣亡、亞氏亦負重傷、此又因天寒大雪而致敗之一前例也、

然亦有乘大雪而出師制勝者、如唐李愬雪夜入蔡州

而擒吳元濟、梁朱珍於大雪中趨滑州、一夕而取之、是又一例也、要之往日勝負之分、或得天氣之助

、或爲天氣所制、雖曰天定、亦人爲之也、降及今日、科學昌明、天氣變化、胥欲以前知、作未雨之綢繆、或乘機而利用、而研究此原理應用於戰爭學者曰、軍事氣象學、歐戰以還、日益發達、殆無止

境、內分兩大部、一曰天氣學、研究短時間、天氣現象之學也、一曰氣候學、研究長期間天氣狀況之學也、氣候學有關軍事之設計、例如士兵之健康、軍需之置備、軍事之運輸、要塞地位之選擇等問題、莫不應參證長期間之氣候紀錄、方能有所籌備、天氣學有關作戰之戰術、例如空中戰、砲兵戰、化學戰、海戰、氣球戰、莫不應按當時之天氣報告、始可有所作爲、茲因限於篇幅、先就氣候與軍事設計、加以討論、其天氣與新戰術之關係、當另文述之、

一、氣候與士兵之健康

北軍南下、難耐溫熱、易患瘴癆脚氣等症、南軍北上、不慣嚴寒、易罹凍瘡墮鼻之苦、昔曹軍之不服水土、拿破崙軍之敗於嚴寒、即其顯例也、近代之戰爭、士兵作息於深壕之中、其與當地之溫度濕度

科學與兵器之趨勢（日本軍事與技術報）

日本陸軍中將工學博士多田謙吉
李新民譯

序言

兵器之科學時代與技術時代

兵器之自然趨勢與人爲趨勢

、頗與上文所謂兩時代相類、誠以兵器之革新、擬於行軍時期而爲X軸、軍備之充實、擬於展開之時期而爲Y軸、XY相乘、則面積的發達、可得而要求之矣、

人生於世、有幼年期與青年期、兵器之趨勢、亦望其有以革命之思想、自由發達之時期、比及圓熟境地則完成之、並整備多量之生產、成爲軍備充實之時期也、小之兵器之一種一部之過程如是、大之兵器之全體趨勢、亦莫不如是、以歷史言、此兩時期即兩時代、前者爲科學時代、後者爲技術時代、譬彼軍之前進、有推行挺進之行軍時期、又有準備會戰、由開進而展開之瀕臨戰鬥之時期、此兩時期

、兵器之進步與伸展、雖可認爲自由自然、有時亦有由人爲之者、然因充實其準備、以致前進被阻之事、亦不可不計及之、在此之際、臨機應急諸準備悉被強制、舉凡一切、一求隨意、即感非是、於是自主的戰爭、無由實現、自不待言、譬彼軍之戰觀、亦有猝遇不期之敵、因未有準備、遂不得不以無理之開進展開以應之者、又如兒童之學校教育、恰至中途、因家產突生變化、以至中途退學、而服務於實業界者、同一理也、德國在第一次大戰、已嘗到

十分苦經驗、而臥心督戰者二十年、從事於行軍與

展開之準備、比及今次之恢復戰、採取民意、以爛熟之科學、完全之裝備與軍隊、認時機為恰好、乃以自由意志、臨此第二次大戰、科學、技術、軍事、國防等等、在戰線上皆不落人之後、斯英法軍之慘敗、乃當然矣、然德之在此以前、不止科學時代、成爲中絕、即技術時代、亦陷於停止、生產整備、亦被強制爲怠慢之形態而無可以戰、斯科學之趨勢既歸自然、整備之趨勢亦視其人爲之如何、試一懸測其結果、亦甚可悲矣、

英法之狀況、自與此異、而吾國之現狀、是否亦同於德耶、以科學觀之、非即中途退學、立就生活戰線之形勢耶、在最初、或有守舊思想、然事實上却毫無怠慢、欲以努力補不足如少年之以夜爲日之餘而精勤攻苦也、總之吾國之兵器技術界、以吾思之、其企圖精進之心、不可稍同於衆、設採取自然趨

勢者、雖欲步武德國而期其相似、亦不可得也、

至就人爲的趨勢言之、現今事實、無一不有其限制、益以國際情勢、資源、經濟、工業力、以及政治等等、凡有關係者、均於其中極具複雜微妙之狀況、或自某種意味上言之、亦甚感興趣也、但欲述其情況則非易易、甚或有涉及機密之虞、故從省略、而本文專以科學時代之兵器、被科學進步所促、不斷以革新之情勢、自然逐漸移於發展之趨勢者敘述之、

無論如何、被國際情勢所強制之大整備、終如身體之未發育也、所謂科學時代之兵器、非可原物使用也、必一度聚集各種同時代之兵器而以此爲主、使其多量生產而補給之、似此結果、仍非裝備之自然高級者、即由此所生之戰力、亦決非現代之最高理想物、僅爲應付當時、不得不儘力之所及、作應急之處置耳、至於將來之世界戰爭、竟至如何、國

際情勢、變至何若、在無從預料之今日、只可就一時之表面糊塗應付、以期其適合、以言永久、則殊未也、尤其爲東洋之盟主者、欲以世界之霸者、建設大國防國家、須同時計劃內部國防之加深、據其要以立將來之策、而吾國研究兵器之方針、由是得以言之者、當如左述、

(一)現在逐次充實之兵器、應盡力增進其科學化、至於以之爲兵器之主者、亦不宜置之不問、須隨時計及其改進、

(二)以明白之理想、促科學之自然發達、繼爲次

期之整備計、俾兵器步入新趨勢、
此二者即現時之對策與未來之對策、相輔而行者也、尤其對於現在與事實而感覺其不滿者、須知即此、亦應有待於未來也、譬彼爲人父者、境遇不如願、立業又非所能、長此處於非本意之生活中、而希望其子能修業以如所願、其心理正復相同、又有所

謂趨勢而由人爲之方法、譬彼某事失敗、欲挽回而以投機法試之、迨稍有望、則以一部資力、作科學之研究、所謂以科學而爲奇襲式之兵器、一經成功、遂以一技見長、凌駕乎世界之上、恰如戰事上來日應行之戰術戰略、而提前取用以顯新奇、似此特殊辦法、亦人爲趨勢之一手段也、但此所需要者、厥爲勇斷、若渡橋然、叩之以路、試之以步、穩重遲緩、固不足以言此也、無勇氣者不能祛舊而謀國防大事業、蓋此等科學研究、固非成功之公算少而有如賭博類者也、

英法曾如何消極固守、而其結果又如之何者、我國固亦會保守其科學技術矣、對於現在與事實、委曲以謀處置、雖亦有其必要、然對於將來之兵器、與其隨自然之趨勢而講求促進之方策、以補現狀之不足、無甯作大希望、謀劃期的飛躍之爲當務之急也、

依自然之趨勢、以待「將來之兵器」、究竟此兵器爲何物者、且隨近代之科學、而爲將來兵器之趨勢者又爲何、是均本文所欲述之主體也、

兵器自然之趨勢

將來兵器之普通傾向

兵器之適在青年期所謂技術時代、所應整備充實者、其生產方式等、自有甚多之問題、就其各部分言之、亦自各有其趨勢、如多量之生產、大量之整備等、問題之大、無可比擬、誠現在與事實、所認為極重要而不可稍輕視者也、今則姑從割愛、專就科學時代之兵器趨勢、擇其新穎而簡短者略述之、就一般人類而觀察文化之大勢、就人體生理而考察進化之經過、其生活狀態也、生存競爭也、以及本能的戰爭作法也、莫不與進化之年代共其變化、當其野蠻之時、智能俱不發達、所謂科學技術、當然

幼稚、恰如及今猶存被征服之動物類是也、迨至憑腳臂爪牙以稱雄之筋力時代、合感覺機關與智能、漸即於發達、耳目之神經、漸趨於有用、頭腦之中、亦漸能考察判斷與算定、於是以智能壓倒腕力之勢以成、

在今日之文化上、就已發達之科學、取譬而言之、人在世間、不問其自然界、或動物界、甚至對方亦爲同類、遇有競爭、如對方之生理智能低下者、則宜自求其生理智能之發達而有所製作、藉以制止而統御之、即如往昔之以腕力爲本位、或以力學爲武力者、及今視之實等於野蠻人之技藝、蓋文明社會人、正欲以生理之感覺與神經、假科學力而超越之也、所以現今文明軍隊之徵兵、不以腕力脚力爲第一條件、而於一目一耳之微、反加注意、思藉科學力以補助之、俾其直接間接、更生偉大之視聽力也、

夫文化之趨勢與人體生理之關係、以及科學與兵器趨勢之關係、二者之併行、原屬自然、試舉例言之、腕力使用之兵器、是爲真正力學之武器、弓、矢、刀、矛、已載諸歷史上矣、由歷史之革新、改爲步槍、更改爲手槍、是以火藥代腕力矣、更有以內燃力代腳力者、如汽車、戰車、飛機等是也、今則並腕力腳力、都無所謂、只憑一指之運用、凡重戰車也、軍艦也、砲台之羣砲也、俱可使之一同發射矣、抑所謂槍砲彈藥類之火藥也者、乃依化學而合成之藥品、利用其爆發破壞力、而爲今日軍中之主要兵器、具有偉大之戰力者也、然以科學眼光視之、依然是技術時代之青年、蓋就火藥之威力與製造上之抗力而言技術、實有改良進步之餘地、只以過去及現在、僅依科學力、遂無由成劃期的大革命大進步之狀態、而感覺有科學的進步之必要、然今日所希冀而欲得之者、新射距離之大也、爆發威力之

強也、容積與重量、增大其比例也、而其結局、亦只等於變化梯尺而已、又如今日、因內燃機關之發達而有所謂機械化、於是負擔力也、腳速力也、牽引力也、逐件增大、而野戰也、機動戰也、亦皆以大量大威力之物、稱以新兵器之名目、應時出現、實則一比較其威力、並未任何增加也、果有一物、具有科學之威力、更於投射或破壞、比較其威力爲有變革、在自來之歷史內無此名、在今日之科學之上、勢須另撰新名、似此之科學大發明、或只能待將來科學之鍾靈毓秀耳、

火藥所呈之破壞力、拋射力、雖即科學力、然由力學的性質觀察之、實腕力之擴大也、故亦可謂爲有形實體之武力也、觀生理之進化、再就兵器之進步變革試一着想、則知人體之生理如臂力者、其進化有限度、智能之發達、則無盡窮、尤其因智能而使科學之進步、更無止境、例如昔之弓矢刀矛、進而

爲今之火藥槍砲、今則以科學的要求、將更進一步、俾依火藥爲用之力學兵器、行即後退、以待次時、代較能準尤善之科學新兵器出現而歡迎之也、凡爲吾人之敵者、愈爲文明人、斯其文化愈進步、即其力學的體力、愈比野蠻人爲衰退、而其所以爲

力學者、必係別有意味之一種威力、如利用感覺或神經、皆由此文明人之頭腦發達而成、此亦自然之趨勢也、元來戰爭所要求者、不在毀其肢體、而在殲其生命、敵之神經也、腦髓也、但使稍生變化、即等於殞、雖未致其死命、能使其瘋狂或昏睡、亦已可矣、譬如戰車或飛機駕駛者之頭腦、或五感神經、不必有形、只以科學方法、令其發生變化、稍受刺激、斯戰車可墜於山谷、飛機可墜於地上、雖自誇爲重量威力之兵器、或技術兵、亦使其自壞自燐而無餘、

自誇耀其科學兵器者、其敵當亦具有科學者、無論製造何等力學之重戰車、或大飛機、亦須神經敏銳之人駕駛之、又其所使用之兵器、無論軀體如何之大、而其運轉操縱之機關、終須精巧、仍是文明人以其相當之機能所構成者也、

最大能率之兵器、果至戰爭以此爲要求、斯時之兵器研究者、將向何處注目、不難推想而知、蓋兵器之自然之趨勢、對於時間問題、當作別論、至其原則、可認爲早已確定、所謂殺人光線、怪力電波等等、想爲已成過去之科學預言時代也、以最小之發動力、獲得最大之戰果、以自身之手、使其自己全歸於滅、如柔之能克剛、此是戰略戰術之要綱、且係兵器最高之理想也、現爲兵器之主者、雖爲槍砲藥彈、終是力學之蠻勇主義、終不能久居此首座也、其爲行即來臨之時代者、或不以力也、或無形質獨自誇耀其智能之文明人、其敵亦係有智能者、獨

爲科學戰力所利用、亦未可知也、

科學之近代兵器、用以代表腳力或翼力者、如飛機、戰車等類、胥依內燃機關及高級鑄造材料、綜合而成、與其謂由科學、無寧謂由技術力育成之爲當、雖近來在急速發展中、然就其生育狀況觀之、本屬幼年期、只以與青年期之鎗砲藥彈並駕齊驅、遂亦成爲青年期矣、至就其爲生命榮養分之燃料而言、所利用者、是爲天然物之石油、比較槍砲之利用踏入正當科學時代之火藥、似形高出其上、夫鎗砲之爲物、已有百年之歷史、而製造之技術、當亦無復遺憾、彼飛機戰車等、若山中不產煤油者、更何發達之可言、故可謂爲幸運之兵器也、且據有多量之煤油而可自傲於世者、爲能聚集多金也、爲能儼然美國一流也、以不產煤油之我國、而又須製作等於外國用煤油之新兵器、無謂如何、難免遺憾矣、

雖然、亦有方法在、現今戰鬪力之要求向上、已隨

科學時代而日見積極、固有之槍砲彈藥威力、既感不足、惟由背後向橫處展開、以期打開此膠着戰況、而努力於新兵器之製造、蓋戰車飛機等、雖在戰略上具有凌駕鎗砲彈藥之威力、而我在追隨已感其遲遲之中、又有對抗用之高射砲、對戰車砲、以及落後之鎗砲等、皆不得不同時製作之、誠有不勝追隨之感矣、

航空兵器方面、自逞其強、謂統一大砲界之長射程砲、所恃以稱雄者、爲其砲彈具有多量爆藥之能率也、若此炸彈而由飛機拋之使下者、則長射砲等於無用矣、詎意同時、電氣界更有所謂不用風袋之爆彈、若由無線操縱而往送者、則由來投巨資之海岸要塞、可不作矣、於是航空兵器與科學技術界之王位、乃由電氣界所獨占矣、

如斯以言兵器之自然趨勢、惟就殘存於世之舊有鎗砲、或用法而復活之、或使其返老還童耳、若如齊

驛實盛之染毛法、第易其表、內仍其舊、則不可也、

鎗砲果有還童法者、以老者之貴重經驗與傳統、幼者之新銳智能力、綜合配成兵器體、當不啻鬼持鐵棒、別有新威力之產出、亦未可知、質言之、即與新銳之科學時代之新進兵器同盟之後、而互相補其不足、則現在所謂爲利器、如飛機戰車等、安見不視同廢物耶、原鎗砲之爲兵器、其筋力實等於高等生理體之眼、耳、五感神經也、

之所謂觀測通信具之科學兵器、與夫雖欲壓制而無能壓制之槍砲兵器是矣、設各據其強力、而互相合併、則將生如何之新生命及如何之綜合靈力、可依人體生理之進化而證明之、此爲人體進化之趨勢、亦即與科學共進之兵器之自然趨勢也、

前此詳論戰車、飛機各兵器、其所以得意一時而謂爲幸運者、實由於山內出產煤油、非過言也、蓋現今之一般新兵器、皆非由科學之基礎所生、由其最初、即感覺係由於技術者、及其製作成功如飛機等蓋人類之進化、實緣與百獸相競爭、筋力隨之發達、智能與感覺之生理機能、亦隨之進步、綜合二者而爲文明人之身、更綜合此威力而爲萬物之靈、藉實力之表現而爲事實之進化、是正兵器趨勢之好模範也、
至於現在之兵器界、占科學之尖端而前進者、厥爲利用電氣、光學、音波等、且表示有無限發達趨勢

要、蓋重就科學基礎、謀所樹立、並改正其自滿之風性、有非如此不可者也、

舊式兵器內、雖鎗砲所用之火藥、尙藉人之工也、

由合而成之者也、從事於航空界戰車界之人人、速謀其燃料之合成而由於人工、當亦事之可能者也、若至以人工而將燃料作成、縱不能即與由山所產之煤油相似、如再進一步設想動力燃料之理、而將發動機之類、亦以人爲的創製新動力機關而告成功、則自來無煤油資源之我國、因此而有特異之科學技術、亦未始非理之當然也、

兵器之科學的趨勢、固嘗論定其爲自然趨勢矣、然如上文所述、是日本性格之科學兵器、竟由人爲而成強制的趨勢、果能迅速完成、或在日本而認爲自然趨勢、亦無不可也、

火藥亦若是、燃料亦若是、皆以化學分子爲發動力之問題也、今日電學論原子之構成、由於各種電子

之原子內、所潛伏之發動力、極爲偉大、不僅限其爲分子原子力也、將來而爲科學之動力、或破壞力、俱在想像中、

似此之後、則前此力學的有形兵器、胥不具備將來性、自不待言、比及利用電子力之時、當復有所謂電子力學兵器、開兵器之新紀元矣、事雖豫想將來、然亦隨科學進步之兵器趨勢之一也、

以上論述、俱抽象的兵器趨勢、以下擬稍具體舉例、而以不涉軍機範圍、略述兵器於科學之趨勢程度、並爲易於說明計、以已往兵器之類別爲基、分爲

三類如次、

(一)專以殺傷筋骨而呈現其破壞力之武力兵器、(二)儼如小腦作用而呈現其傳導神經機能之通信連絡兵器、

(三)儼如大腦作用而呈現其感覺推理機能之觀測算定兵器、

分類雖如上述、若按以科學之名義、仍是一物、結

其分類也、係以舊觀依舊規律而強爲分辨者也、蓋所謂殺傷破壞也者、試以科學而觀察其對象、既非鋼鐵、而其所用以爲發火之能力、或爲炸彈之信管、或爲其中極細一部分、無論其屬於生理、屬於機械、屬於電氣、要不外以極小之發動作用、而使其結果、誘起其本體之自爆自壞也、亦即破壞殺傷云者、非直接之破壞殺傷、係就其微妙之生命點、重要之致命處、以科學損傷之、而藉敵人自身之力、因而發生此科學之大威力也、

是以武力兵器縱然分類、若至將來、以科學之力施行之日、則從前所用以表現武力者、勢必盡易其形貌、不以腕力、不以剛體力學、惟於科學所成之點、則與他同、假定其分類、仍如前列、亦只爲便於舊體制而已、至於將來科學之如何命名、更於兵器如何分類、事固非今日所能預定者、抑亦科學與兵

器之趨勢之另一說也、

就破壞力之間接效果觀之、不獨有關科學之兵器界趨勢如是、即戰爭之本體、何獨不然、推至於諜報戰、思想戰、經濟戰等等、亦無非以最小之發動力、冀收最大之效果、而流於上文所述之間接戰之傾向也、總之智能戰也者、生存進化之自然趨勢也、科學爲智能之代表、其所與於兵器之趨勢者、正復相同、想亦自然之結果也、

擬判斷趨勢具體的諸例

具體之例、原有多端、但爲藉覩將來之趨勢計、特將其較新且短小者舉之、

去年西歐戰場、對於電擊戰之當時、各通訊社曾盛行揣測德軍有科學新兵器而在報紙及雜誌上發表、經調查之結果、毫無憑證、此次特別觀察團之調查、聞亦如是、但所謂珍奇之新發明、雖未出現、而

其陳列於戰場之上者、胥感覺其爲新兵器、確爲事實、是蓋由於德國之科學甚普及、技術亦徹底、以之極力擴充其生產能力也、前此大戰之後、臥薪嘗胆者垂二十年、盡十分之力以研究科學、如就生產之全面、一度著手、同時展開等、此則爲其事實、可爲吾人所公認者也、

其次、則爲從事作戰豫備之時、以其技術而整備生產、一方面盡科學界所研究成功者、交付於技術界、而使科學界更作其次時代之預備、而爲科學兵器之研究、以備技術界之嗣後躍進、此則想當然耳、至其所預備者維何、事雖屬諸密秘、無由窺知、然在德國、凡製作將及半途尚在加減而求其完善之物、決不先事發表、是爲其國之特點、而電擊戰之直至戰場、始現功用、其即此意也耶、舉全部科學之力、以求將來新兵器之一步一步完成、似此狀況、各列强大致相同、不難窺知、至其具

體的進步狀況、亦復同樣秘密、無由窺測、唯其趨勢之如何、就其散見於各書籍中者、亦可由集合而得知梗概、從而本文之揭題、雖有具體之說、實則仍是比較、甚願讀者鑒及於此也、

一、武力的殺傷破壞兵器

就利用火藥之新兵器言之、與其謂爲科學時代、無寧謂爲技術時代之爲相近、是以茲從省略、專就科學時代所有物舉述之、

(一) 水素機關

此物有已進步入於技術時代者、在水素機關可替代有機化學系之脂油燃料問題上言之、其發動力之大、水中、空中、俱有特別之用途、尤其不需要資源等等、在我日本之動力問題、更有特殊性之重要、以對抗美國系之煤油機關、是以爲我國內燃機關計

、甚望有革命之舉也、

(二) 羅開脫之噴進機關 或噴
進彈

若更依無線操縱等、而得隨意掌握其彈道、雖無此種理想的事實、然亦決非夢想、不久之將來、應有實現之可能性也、

最初之速度小、可免空氣抵抗、及至上層空氣稀薄、始展其噴進速度、既久且遠、以保持此動力、是

爲羅開脫之特性、以與僅利用初速之火砲相比較、是能掌握其有利之彈道者也、遞及今日、此羅開脫各物品、已至將與長射砲程比較其能力之程度矣、初速小者反動小而音響低、從而敵之欲就砲聲而測砲位之所在、無所施其技、惟其無砲身砲車、則可多數同時投射、藉集中以發揮威力而收其效果、不僅可與長射程砲相比、即其種種特性特能、大有應用於戰術之可能矣、

(三) 電氣砲 電氣式投射器

一名索列諾衣多砲、設計製法有種種、有計算電氣量之後、經與用火藥者之投射力相比較、而認爲電氣量尚在不可能之時代者、是由計算之基礎錯誤、設計製法、皆未留意於電氣砲之構成、以致誤算也、實則此電氣砲、依其作法觀之、似不應受大砲專門家之反駁而謂爲不可能者也、

以今日之火藥、今日之原料、造千米以上之初速之大口徑砲、原非易事、更就其壽命觀之、亦似不經濟也、若電氣砲者、砲尾不閉鎖、斯裝填有連續之便、無砲腔之壓迫、斯砲彈之外皮可不加厚、風袋則代替槍砲類而爲其次時代之射擊兵器者、其惟羅

可不裝置、益以腔面無摩擦之事、斷面可任意選擇、性能上具有興味之點、誠有屈指不勝其數之多、縱無所謂長射程、大初速等諸問題、而其具有火藥大砲以上之射擊能力、固可企而待之也、

用火藥之大砲、以其傳統之關係、依舊大張其勢、然於兵器界、欲解決此問題、自非電氣專門家莫屬、研究大砲而屬諸電氣、是將科學以外之進步發展、俱等於漠視而妨礙之矣、果至何時、推進此於兵器界者、非大砲之專門家乃電氣之專門家耶、而電氣砲時代、亦復隨之而來、此固在吾人理想中也、但在此以前、現在之槍砲彈藥、必讓其任務於航空機、或羅開脫、惟讓之於先、抑讓之於後、恐於將來之科學技術界內、先行一度展開科學戰也、

(四) 電氣兵器 高壓強電兵器

高壓強電之威力、用以阻止敵之肉體、絕非力學的

鐵條網所可及、觸之則感電、不僅於阻止、並衝擊殺傷之力、同時而生、輕者亦暫失戰鬥力及智能力也、此電擊之威力、係以目力不易得見之極細金屬線而導此高壓電流者也、裝製簡易、任何處、皆可臨時作爲障礙、不僅可作消極防禦之用、即當吾人進路之前、亦可隨吾人之前進而裝設之、敵方之前來者、縱非肉體、而爲通信或其他電氣兵器等、亦可一觸而破壞以去、似此無形威力、預計將來各方面之各種戰鬥、當能巧妙運用之也、人皆知有高壓電氣、可施以技術、但其應用之發展、實有待於科學之發展、豫想將來、當能由此而作出一層有效果的科學兵器趨勢也、

(五) 化學兵器

化學兵器、雖非新學說、然科學之遺留於將來者、尙有多端、彼彈丸之破片、恰如牽牛之花瓣、飛散

之後、僅多死角、且其破片、僅飛散之瞬時有效、以視與此相反之化學毒瓦斯、其流佈也、無孔不入、其停止也、亦具長時間之殺傷力、誠威力萬能也、今者雖只有防毒消毒方法、而氣象之足以掣肘者、尚覺彌甚、欲其能破壞防護、或使人無能防護、又對於氣象、能如自己之意圖、尚有待於科學界發明新煤氣新毒物之出現也、是又依科學之進步、而在戰術及兵器各界、應起革命者也、

試一考究其效果、蓋愈是出自科學者、愈見其怪力、逐漸增大、是可瞭然斷定者、戰則不可不勝、惟其欲勝、則手段可以不擇、科學之種類可以不講、是雖誠可浩嘆之事、然亦科學與兵器趨勢之一也、

(七) 怪力線兵器 電波 電子

怪力兵器

此次歐戰之尙未使用者、雖由於顧慮將來之外交種種、然如此次之電擊戰、機動戰、或其運用之程度、尙未能隨同進步、亦在理想之中、至於將來之如何、則不可知矣、

(六) 細菌兵器及其他謀略用諸

兵器

凡爲謀略的兵器、即爲平戰兩時可以並用之兵器、

拉究母(放射性之金屬元素)初爲超短波、極超短波之電波電象、今則漸爲醫療上所重用、至其趨勢、則一變其方法程度、亦爲殺傷破壞之武力、理想之時代已過、今則以怪力線兵器之名、與兵器界以感力變革之曙光矣、前曾記述、兵器於人體生理、係以僅少之動力、而予神經以大効果、據此以言、是一切之兵器、俱使受者之自壞自爆也、不僅生理體如是、即已進步之兵器、凡含有與有機生理體之類

似機能、如微妙之生命中樞部、而賴此主機能以活動之者、俱可活殺之、而此活殺之者非他、亦微妙之科學力也、亦即所謂怪力之意義也、怪力、非必人體之大、腕力之大者、亦非如殺人光線所稱之怪力線、可使人筋骨粉碎、五體焦黑、蓋今日之怪力、一變其意味如上文之所述矣、是亦趨勢之一也、超短波、極超短波之怪力線問題、係將數種數米所謂短波長之大電力、使其能率、不危及周圍、而善於放射指向之謂也、隨真空瑟技術之發達、電氣科學、亦逐日在發展之中、所謂怪力線者、亦步步有接近之狀況、以意度之、蓋亦時間之問題耳、

進、而由廣正面之文化問題、自然歸到武力兵器之性能、是以趨勢之可以見到者也、

或者此種怪力線兵器問題之結局、係依其國之科學、尤其電氣科學之水準如何而定、事雖可作如是想、實則今日各國之競爭、將此超短波、極超短波之進展、付以極大之努力者、其間接之目的所在、不難想像而知、蓋欲早一步完成此有効兵器、即早一日成為科學的先進國家、依此劃期的戰力、而自然得操稱霸之實權也、靜言思之、誠有不容稍事其猶豫者矣、

在今日對於科學而閉關自守之我日本、並外國科學進步之狀況而不知、若再自以爲是、苟且偷安而怠研究經過中、却於文化方面、逐漸有其大貢獻、如彼醫療問題、通信問題、化學合成問題、害蟲驅除問題、植物促熟問題等、俱由全般之成績、而成爲今日科學界之主要問題矣、似此怪力兵器、雖未前

拉究母之有效於醫療、事爲已知之者、而人工拉究

母製作之時、如用以破壞原子核之中性子、其破壞威力、恰如大口徑之砲彈、而其效則能及於生理之細胞、尤其能及於腦神經細胞、均已證明爲事實、是其爲科學武器、已具有登場之資格矣、今日者、由重水、或重水素、可得中性子之事、正盛行於科學界、預料總有一日、即移入於兵器界矣、

小質量大速度之電子、雖以其航速、而定其物之價值、但大質量小速度之中性子、或陽子、則依對方而呈其破壞威力之大、亦可認爲事實、譬彼徹甲彈對於甲板之侵徹破壞現象、恰與此同、即以同樣之力量、其小口徑大着速者、終不如大口徑鈍着速者之破壞力爲優是也、又、製造人工拉究母所用之旋風裝置、亦科學界武器之一、至何時能進而爲戰爭武器、則非所知矣、

以光線眩惑人者、從來名爲光波怪力線、雖其光線、具有強力、亦不僅止強力、是想像其視神經之機微點所得覘之波長而存在之也、在點光源、尙未能作得太陽之溫度、斯科學方面、亦只據其思想、爲未來之研究、具其形式而已、

然不能如所想而前進者、而依據科學之運用、俾所謂眩惑武器得出現、却爲事之可能、爆擊砲擊之戰鬪、逐漸劇烈矣、此至白晝不能戰爭之時、勢必成爲夜戰、戰鬪而於黑闇中行之、則電擊的眩惑武器、及時而起、固人人之所期待者也、

生理上之感覺、能破壞擾亂之者、光波以外、尚有音波、據音波長、或據電之一種合調作用「哈莫尼克斯」、擾亂聽覺之後、可使生理上之腦神經、成爲顛狂迷亂、

此次德軍爆擊倫敦時、炸彈上裝有能發怪聲之笛而投下之、或於飛機翼上、裝設怪音器、以備急降下

(八) 光波怪力線 音波怪力線

時、發生怪聲、使市民恐怖陷於極點、並使守望哨兵、發生瘋狂失神等事、俱已得有相當效果之說、固嘗聞之矣、總之無論在可聽範圍、或不可聽範圍、窺其生理的弱點、感覺變化之敏銳處、加之以非武力之武力、是爲前文所述之一般傾向也、蓋以最小之動力、生最大效果之法則也者、實爲科學利用各兵器之趨勢、亦即其通例也、

(九) 通信破壞兵器即妨信兵器

無線通信也者、軍隊之神經、指揮統帥之中樞也、此而破壞之、是間接混亂其軍、破其科學的統帥、至於失其軍之戰力、更不待言、敵方至此、所僅存者、空界之米几阿母（共通之電波）而已、飛機砲彈而已、電磁氣科學之兵器而已、

破壞無線通信之法、先自盜取敵信爲始、盜之不得、或盜路不通、則在空界之共通電波、攻擊而破壞

之、妨止之至去而後已、是之謂妨信兵器、似此之通信戰之意義、適與字面相同、謂在空間之共通電波戰場、展開其科學攻防戰也、

近代戰之趨勢、漸以間接戰而決勝敗者、則如前文所述之電波攻防戰、實爲間接戰中獨一無二之良法、謂此唯能掌握將來戰之戰機、非過言也、至於此間接戰之兵器、雖非武力兵器、恐亦爲將來科學戰之正式武器、未可知也、

以上所述、大致如是、要之武力兵器之趨勢、已隨科學之進步與運命、而逐漸離開筋骨的力學性矣、即由有形武力、器械武力、漸向無形武力、科學武力之領域內而在進展狀況之中、有如前文所示各例是矣、

(待續)

○ ○ ○ ○

「國防科學之根底」續稿未到暫停一期

軍艦的常識（以上接第四頁）

潛水艦在水上是用一種機關行走、速力約二十海里、其中也有速力約二十五海里的、在水裏是以電池之力而動、速度約十海里、

現在世界的四大航空母艦、是美國的薩拉特克、萊克辛頓、日本的加賀、赤城、赤城之大、約等於東京車站、

日本航空母艦赤城、排水量為二萬六千九百噸、長二百三十五米突半、寬二十一

八米突、速力二十八海里半、

巡洋艦是載着二十吋地主力砲的、叫作一等巡洋艦、這以下的叫作二等巡洋艦、魚形水雷的射程、當甲午中日戰爭時、不過僅四百米突、但現在有的已達二萬米突了、

海軍的小划子、搖出去的時候、必須掛着軍艦旗、期與普通的划子易於分別、

軍人之救護（日本陸軍畫報）

陸軍軍官學校上尉排長趙玉樹譯

中國事變勃發以來、政府着手軍人之救護、屈指計之恰四年矣、其間隨事變之進展、曾如何設施、更如何擴充、以及現在如何施行、試述其現狀如次、

軍人救護設施之沿革

就中國之事變、作應急之救護、乃於內務省社會局、設置「臨時軍事救護部」、此為上海陷落後、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事也、臨時軍事救護部內、設軍事扶助課及傷兵保護課、擔當出征者之家族與戰役者之遺族及傷病軍人等之救護事宜、

「廢兵」問題、以及前次歐洲大戰各國之失敗、為前車之鑑、而嚴格討論傷病軍人之應付方策、適值各方面對此問題宜有長久辦法之說、亦囂塵上也、翌年即昭和十三年一月、新立厚生省、軍人救護事、胥歸掌管、省內設立傷病軍人保護對策審議會、研討結果、於是年四月八日、省外設立傷兵保護院、而傷病軍人以外之救護事宜、仍在內務省社會局內之臨時軍事救護部、

此次事變、進而為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長期戰、天皇陛下軫念軍人救護事、於昭和十三年十月三日、頒發可感之勅語並賜內帑巨金、聖恩高厚、官民同感、亦應一致協力、遵守此槍後之鐵壁也、

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在厚生省外、創設「軍事

「保護院」此為厚生省臨時軍事救護部及傷兵保護院之合併機關、亦即軍人遺族及家族以及歸鄉軍人之救護事宜並傷病軍人之援救事宜、從此統由一機關辦理也、

軍人救護設施之現狀

次就現在我國救護軍人之程度、一述說之、國家之救護軍人、可分為物質方面與精神方面、此二者恰如車之兩輪、互助協助、始得事業遂行上之圓滿、此與偏重物質方面之外國軍人救護、非加以嚴重之區別不可、

(1) 一般之軍人救護

對於護國英靈之戰歿將兵之遺族、固會與以遺族扶助金、各種賜金、以及金鵝勳章之年金等等矣、然不僅此也、俾其能自立經營、對於社會、對於經濟、俱能顯示其自立得保家門之令譽、而向生活之途前進者、是為槍後所應負重大使命之一也、

職是之故、現在軍事保護院規定有「遺族之誓」首為扶助生活、扶助醫療、助其生產、給予生產、扶

先努力於其遺族、作精神的援護、同時國家方面、更實行以次諸設施、

戰歿者之寡婦教員養成所、使戰歿者之寡婦、將來胥能立足於教壇、特設有中等教員養成所一、國民學校訓導養成所六、幼稚園保姆養成所一、中等教員養成所內、本年七月第一回卒業生三十一名、已送入教壇矣、國民學校訓導養成所之三百四十一名及保姆養成所之四十六名卒業生、亦復分送各處矣、

遺孤之教養、爲使令譽之家、得有繼續、受遺孤以中學校或國民學校高等科教育、由國家與以一定之補助、此項受補助之遺孤數目、依最近之統計、中等學校一千八百零三名、國民學校七百三十六名、計共二千五百三十九名、其遺孤之無人保護者、則委託教育家、宗教家、慈善家等教育之、至於專門學校以上之教育、則由軍人救護會任之、

職業之輔導與授產、戰歿遺族之輔導以職業或授以產業、由道府縣行之、職業之種類、分裁縫、工藝、產婆、看護、理髮、烹茶、打字、製圖等各種、昭和十五年曾對全國一千五百八十一一名之遺族、施行輔導、現今則有八千三百一十四名尙在輔導中、至授以產業、全國計有一千零六十七處左右、去年度曾於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名之遺族及家族、施行授產矣、

軍人救護問事處、凡遺族之家產經營、子弟教育、家庭糾爭等、俱可以問事之形式、向負責答復人商談之、此問事處設於道府縣廳、及市街村公所以内、其他各處、亦有設置之者、

此項問事處之數目、現計全國已達一萬二千零五十處之多、

處內接收之事、幾近百分之百、與以解決矣、且此問事處不僅戰歿者之遺族、即出征人之家族、亦可

舉事相商也、

巡迴指導員 前項問事處之外、尙有親赴遺族或出征人之家、以備諮詢之形式而與以懇切之指導者、此項指導員、現在軍事保護院設有九名、各道府縣共設八百九十名、市街村共設二萬九千七百五十餘名、皆以婦人任之、而在從事活躍中、

(3) 傷病軍人之救護

戰場之勇士、一度因傷病而後退、如將來有再起奉公之可能、當以在戰場所練磨之軍人向上精神爲基礎、自圖更生、實爲必要、

「大日本傷病軍人會」設立於昭和十三年九月、爲修養傷病軍人之精神也、會內制定「傷病軍人五訓」明示傷病軍人應守之道、全國之道府縣廳、各設一間事處、共計一百二十處、凡與傷病軍人之身體有關而需要議商者皆由此處應之、蓋救護傷病軍人

應有之設施、試列舉之、當如左述、

療養所 已退院（編者按此院蓋指後方陸海軍醫院而言）之傷病軍人、如其傷病尙有繼續療養之必要、或傷病復發之時、雖有各種醫療保護之法、但遇仍須入所療養者、則有內科之療養所二十五處、國立結核療養所二處、此外正在增設之療養所四處、國立結核療養所二處、此外尙有療養外傷之溫泉療養所十處、每日平均收容四百二十七名、更有精神病之武藏療養所、脊髓傷之箱根療養所、頭部傷之總療養所、

痊癒軍人之就職 傷病就痊之軍人、俾得復就原職、固爲救護之方針、但遇不能復歸原職、而須另就新職者、乃由職業指導專員、職業顧問、道府縣傷病軍人雇傭委員會、國民職業指導所等、就其在陸海軍病院療養期內、即爲之斡旋、現在此項之就職率、已達百分之七十矣、

職業輔導 依傷病之程度、有再教以職業之必

要者、則有國立之傷病軍人職業輔導所二處、一在大阪定員二十五名、一在福岡定員五十名、其在東京之啓成社定員百名亦與此同、惟教育之期間、比較長久、教育之程度、比較為高、現在入所者合計為四百七十二名、畢業之數目、已及三百四十四名、由此出身之傷病軍人、皆以好條件而就職於工廠、公司、商店等處也、其在各道府縣者、皆依地方之特殊性、施行再教育之期間比較為短、職業比較為輕、然至今受此教育者、亦達五千二百九十九名

矣、此外、又有傷病軍人奉公財團、為自療養所退出之患內科病者、設立有特殊工廠（請參照別項記事）、
失明軍人宿舍 失明於身心之打擊最烈、連帶至於生活、非一變其方式不可、在東京設有失明之軍人宿舍、指導其日常生活、同時在東京盲學校內、設有失明軍人教育所、分師範、中等兩部教育之、現在入舍者四十四名、走讀者五十五名、卒業者十二名、

資給學費 傷病軍人為求職業之再教育而再度入學者、現已有資給學費之辦法矣、蒙此恩典而在大學、專門學校、中等學校走讀者、有四百四十二名、已畢業者達三百八十六名、傷病軍人有子女、具中學程度者、現亦資給學費矣、共有一千五百七十九名、

教員養成所 傷病軍人之中等教員養成所、設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內、本年七月第一次卒業十六名、在學者五十九人、傷病軍人之國民學校訓導養

（4）歸鄉軍人之救護

解除召集或退隊歸鄉之軍人、使其生活安定、是爲極大問題也、故與全國之國民職業指導所等妥取連絡、努力俾其就職、更爲其得復生業而有援助物質之必要者、則給予以必要器具之購買費、少數之資金並生活費、醫療費等、即生業之資金、亦貸與之、職此之故、昭和十三年度起、每年預算增至七百萬圓之數、

歸鄉軍人之行動、不無影響於社會之處、故應常與有關係之方而相連絡、堅持其歸鄉軍人之榮耀、以示有衆、始終振奮其獨立自營之精神、作國民之中堅、以誘起一方之公忠愛國心也、

欲救護軍人之事業無遺憾、當以民間之協力爲必要、自不待言、事變以來、民間各種團體之熱心、盡有令人可歌可泣者、茲只將直接協力者述說之、

恩賜財團軍人援護會 此會係奉聖旨於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設立、恭戴朝香宮殿下爲總裁、是爲救護軍人各團體之中心、在各道府縣設有支部、實行其生業救護、醫療救護、生活救護、育英、慰藉、以及切身事務之商談、救護事業之助成等、範圍極爲廣汎、

槍後奉公會 昭和十四年一月、將從前所有各種軍人救護團、統歸一律、而以市街村爲區域單位、設立槍後奉公會、會以國民皆兵之本義及鄰保相助之道義爲基本、不分平戰兩時、爲服兵役義務者作準備、並爲恩賜財團軍人救護會各分會之事實上單位、從事軍人之救護、自本年度始、設置專任職員、開始活動、

(俟續稿到再譯登)

震撼中之巴爾幹（日本機械化報譯載）

說德軍敏捷之真因

德國戰車兵上尉韓斯布龍內爾著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日文書記梁鏡鑑重譯

緒言

對於向樞軸陣營而倒戈之由哥斯拉夫及英國之傀儡希臘、開始電擊一閃若決江河以侵入之德軍、在蜿

蜒千公里之戰線上、展開疾風迅雨之斯比德戰、俾兩國之心理及希望上、領受槍火之沈禮矣、彼自負

巴爾幹最强之由哥軍、果能令人見其到底抵抗至如何之程度者、詎意正著想間、竟被自誇無敵之德空軍及精銳之機甲部隊、不及兩週間之猛攻、一觸而崩潰矣、吾人對於儼如雷震之德軍動作、雖不禁其驚嘆、然似此恰符電擊作戰名稱之事實、不自與由希作戰始、就已往之挪威作戰、白蘭作戰觀之、可知德意志之軍事力、絕對加強以外、其作戰法之巧

妙、最爲顯著、若更進一步以考求之、雖似由於堅甲利兵、實則最大原因、無論如何、亦不得不歸功於德軍將卒一死殉國之崇高精神、所生出烈烈如火之攻擊力也、

藐視形式之新戰法

就此次大戰之結果、作戰術的判斷、與其謂德方之作戰形式、皆是離開從來之戰術方式、無寧謂是藐視從來戰術之爲愈、即德意志之戰術家、就敵方到底所想像不到之程度、傾注其最大限之努力、以利用其機械與速度也、他不必論、第就飛機與戰車之分配言、自第一次大戰以來、各國軍政家、戰術家、雖已不吝其承認、而關於戰車之價值及利用之方

法、究以如前之編入大部隊、使其與部隊相連結為善策、抑編獨立戰車師、施行獨立作戰為善策、此則議論百出、直為不易取決之事、法蘭西採取第一項、遂累及法軍之幹部、可謂為失策中之失策矣、波蘭軍更為時代之落伍者、雖自誇於世謂即此四十個遊動性騎兵團、已如銅牆鐵壁、而德軍自信能容易擊滅之也、至於空軍之價值、西歐各民主主義國家、亦復一方承認、一方在半信半疑、徒只反復議論、缺欠決斷心及實行力、遂無任何決定手段也、

軍機械化之先鞭

反乎此者、意大利及德意志之參謀本部、曾於日華事變及西班牙內亂、細加研究、並就其經驗而謀為極端獨創之利用、尤其西班牙之內亂、在德軍方面、決定戰車當如何利用之間題、可謂以此為重要之契機也、無論如何、機械技術之意義、最先把握之

者、斯其所得之利益亦最大、雖然、如將過去一年間德意志之戰果、僅歸功於戰車及飛機之技術優秀性、及其合理的用兵、終不得不謂為根本誤解也、當前次大戰之末期、似已用到大量之火砲及戰車、德意志之戰術家、並有「現代之戰爭、乃機械軍備之戰鬥」之斷定、此言可謂中的、並愈將機械化之武器、及重大之武器、增漲其價值於將來矣、英國及法蘭西、於第一次大戰甫竣、大倡重量戰車與大口徑長距離砲等之製作、法蘭西之新聞及雜誌、更屢唱動力化武器之進步、如航空要塞、潛水要塞、巨大鐵道砲等之報道、時時宣傳於世、法蘭西乃儼然不可侵犯之軍國矣、然而戰端一開、法蘭西之空中要塞也、水中要塞也、巨大之戰車也、抑於何處表現之耶、

彼等被如疾風、如猛虎、蜂擁而來之德軍、或燒之、或毀之、亦只任意拋其遺骸於曠野而已矣、尤其

法蘭西戰車中之大型者、或自其重量而論之、或自其火力而論之、亦未必劣於德意志用之同類者、然不爲德意志戰車之敵、於是世界乃力探現代德意志軍戰勝中所含之秘密矣、

戰中之背景

僅就戰勝二因之戰車而言之、其秘密之關鍵、則在於德意志戰車確乏技術的優秀性、戰車兵之精神的優秀性、及運用技術的優秀性、

就戰車之構造言之、法軍係以前次大戰之經驗爲基礎者、又於其戰車與步兵及騎兵間之連絡上、則有劃期的新規軸之創造、編成多數之獨立戰車師、更盡力賦與以獨立之戰鬥能力、因此、各個戰車可完全發揮其機動性、火力及速力、與敵之戰車比較之、甚至可得數倍之效果也、

德意志戰車師之戰鬥力、已由波蘭戰之大勝利證實之矣、及至與比利時法蘭西戰、基於波蘭戰之經驗、實力更爲充足、法蘭西於德波戰中、甚以德意志戰車師之威力爲驚愕、遂擬急速改編其戰車隊爲戰車師、詎知即如此已落後着矣、尤其編成費、雖未發生困難、而人員不足、且無養成之相當時日、認爲無論如何而亦苦無辦法者、然而爲時不久、法蘭西方面之戰車師、亦出動矣、斯亦不過無靈魂之形式的仿效德意志而已、似此之戰車師、亦無能爲也、寧非當然而又當然者也、

騎士精神之復活

法蘭西人、由來於安全性及方法純理性、評價甚高、然而戰車師、則以必死之冒險性以及動力學之戰

法之仿造者無靈魂

門方法、爲其精神、在法蘭西及比利時兩戰場上、
德意志之戰車師師長、團長、營長、必搭乘其師、團、營之先頭第一車、親自指揮其所屬部隊、此乃前述冒險性之實現的表現也、亦依乎近代之形式、復活我德意志古來之騎士精神也、近自巴爾幹由希戰所演出可驚異之成果爲始、更在此次大戰之中、德意志之戰車師、發揮此人類歷史上稀見之英雄氣概、僅此、是爲德意志軍勝利之背景中最後之秘密

汽油食料戰時貯藏法

汽油食料等、在戰時都是很重要的、所以瑞士政府特別研究貯藏的辦法、曾在呑湖做了許多試驗所、結果、可以將汽油和食料、貯藏在大櫃裏、沉到一百公尺乃至更深的地方、試驗時用一只一萬二千加侖的櫃、沉到一百公尺深的地方、據偵察的人說、飛機在三千公尺高度以上偵察時、完全看不到什麼形跡、現在工程師、正在研究用特製的筏、迅速升降該櫃之法、

(選自軍事知識)

步槍騎槍手槍射擊教範之研究（續）

治安總署科員馬重昭著

第四十條原文 輕機關槍之射擊教育除特別規定外

、準用步騎槍所示之事項、

研究

一、特別規定

教範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叙均是特別規

定、

二、準用步騎槍所示之事項

如第一表、第二表其一、第三表、以及瞄準等是

也、

第四十一條原文 在步兵隊之連（不含機關槍隊）

長於初年兵射擊教育之大部完畢時、則須就步槍手

中選拔射擊技能之優秀者十名為特別射手、而施以

狙擊技能之教育、

一、射擊教育大部完畢之時期

初年兵之基本射擊、共有十二習會、在野外實彈射擊四回、并檢閱射擊一回、合共五回、此等固須大部完成、而教範第二篇中各章節亦須十九完畢方可、

二、選拔優秀射手（特別射手）之標準

優秀射手選拔之標準、係於初年兵射擊教育完畢之時、連長按基本射擊中各習會之合格者內、以命中分數最多者、為特別射手、

三、狙擊技能之教育

如對於敵人官長飛機自動火器等之命中射擊教育是也、此項教育頗為需要、第一次歐戰時、有以

附眼鏡步槍爲狙擊之用、至眼鏡應如何使用、及對於以上各種目標又應用何方法以命中射擊等之特別技能、平時自不可不施以相當教育、以爲戰時狙擊之用、

第一章 基本教育

要則

第四十二條原文 基本教育可分兩部、一、步槍騎槍之射擊預行演習、減藥射擊、及基本射擊、二、輕機關槍之射擊預行演習、及基本射擊、

基本射擊者、爲基本教育之主體、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者、即爲基本射擊之準備、蓋基本射擊之實施上、因受諸種之限制、有不能十分達其目的之處者、即此之故也、惟使射手能「隨鎗音及反撞以理解擊發之要領」及「槍之特性」等二點之教育、關係極大、凡射擊成績不良之士兵、多因此而成爲劣等、但此二點之教育、若用射擊預行演習與減藥射擊等、又絕對不能使之領會、是以非藉基本射擊無由理解、故第六十八條中

達其目的之事實、及應注意補救之點、

基本射擊、係使用實彈、須在射擊場方可實施、初年兵之實施回數、僅有十二習會、而欲以此區區回數、將基本教育之全部、如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并對於隱現目標、游動目標、以及對特別目標之射擊、又於薄暮夜間射擊等概行教

育、不獨時間有所未許、且如斯教法、亦不經濟、况對於模型飛機隱現與游動目標、夜間等射擊、以實彈行之、更有所不能、所謂有不能十分達其目的之處者、即此之故也、惟使射手能「隨鎗音及反撞以理解擊發之要領」及「槍之特性」等二點之教育、關係極大、凡射擊成績不良之士兵、多因此而成爲劣等、但此二點之教育、若用射擊預行演習與減藥射擊等、又絕對不能使之領會、是以非藉基本射擊無由理解、故第六十八條中特別偏重指明「凡非在射擊不能演練之主要事項

、不可不傾注全力以教育之」、其意在對該二要

點必須盡十二習會所有時間、悉數供諸要項教育之需、毋以貴重之時間消費於射擊姿勢瞄準擊發等之教育是也、

二、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與基本射擊之關係、
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並對各種目標練習各種
狀態之射擊等、必須綿密周到之教育、方克收效
、故不可不藉射擊預行演習之適切實施、以補基
本射擊之不備、又射擊動作之合否、可由命中彈
之景況、表露而證明之、此種教育對於練習瞄準
及擊發之要領最為有利、故復須藉減藥射擊之適
切實施、以補基本射擊之不備、

第四十三條原文 射擊教育須隨教練之進度與之俱
進、但基本射擊與教練之進度、若有不相符合時、
則可以射擊預行演習等補足之、而在初年兵第一期
射擊教育尤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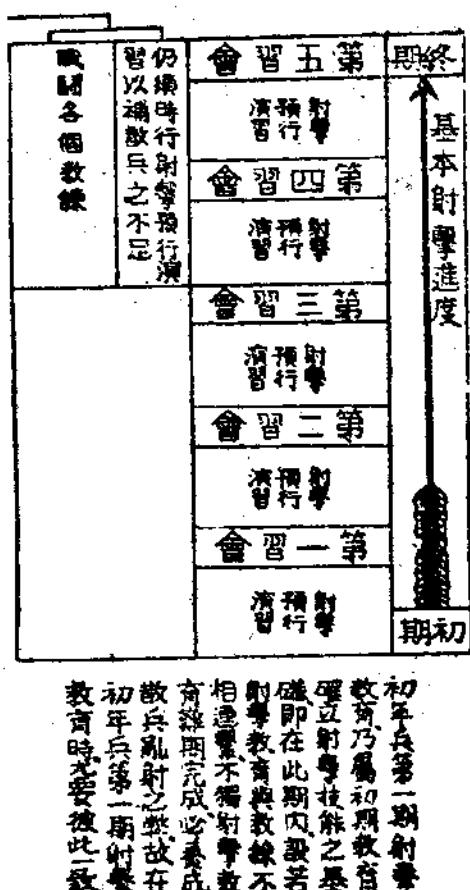
研究

一、射擊教育與教練之進度不一致之弊害

射擊教育之次序、須由基本射擊教育漸進至戰鬥
射擊教育、若在該時期之直前稍後、移戰鬥教練
施行散兵線中之射擊、仍可算為教育過程中之順
序、然軍隊教育之實際、有時則與教育順序多未
符合、如基本射擊教育之初期即施行戰鬥教練、
及至初年兵第一期末、則散兵教育行將完成、查
散兵之射擊又每對於五六百公尺距離附近之目標
稍為困難之目標施行射擊、殊與基本射擊之進度
不相連繫（按初年兵第一期末、最多亦不過第五
習會、其程度僅能射擊三百公尺附近之目標、尚
未至射擊四百公尺附近目標之程度）如此教練、
對戰場射擊之教育、可謂無理、且散兵射擊大都
亂放、而于命中一節漠不關心、若在初期教育時
即以如此思想灌入士兵之心理中、則必釀成絕大

之弊害、不可不知也、

一、初年兵第一期射擊預行演習之進度
圖示如左



初年兵第一期射擊 教育乃屬初期教育 確立射擊技術之基礎 即在此期內設若射擊教育與教練不相適應 不獨射擊教育難期完成 必至造成散兵亂射之弊 故在初年兵第一期射擊教育時尤要彼此設

併合兩者之演習稱之爲戰鬥各個教練、此種演習開始之時期、以在基本射擊第三習會完畢時期較為適當、但其進度必須綿密計劃方可期射擊教育與教練之一致、例如基本射擊第五習會、係對射距離三百公尺之圓頭靶射擊、預行演習時固須設置、但距離四五百公尺之散兵目標、亦不可不設置、又以旗幟表示敵情、以致士兵無的亂放、則須設置散兵目標、藉資瞄準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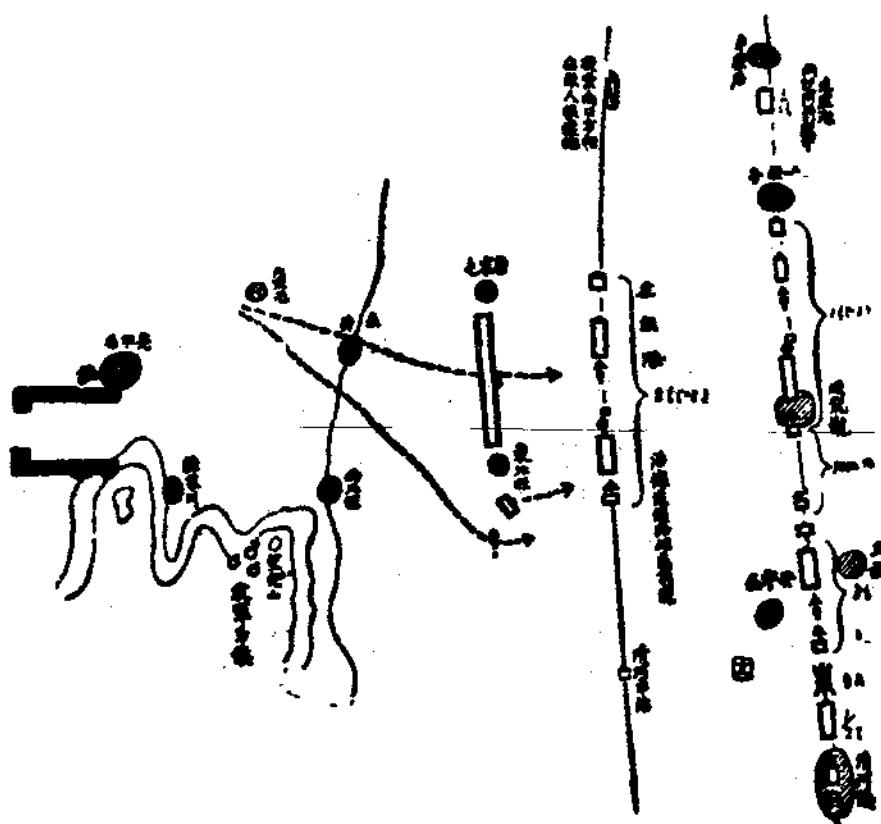
(待續)

※※※※※※※※※※※※※※※※※※※※※※
以積貨物之心積學問、以求功名之念求道德、以愛妻子之心愛父母、以保爵位之策
保國家、出此入彼、念慮只差毫末、而超凡入聖、人品且判星淵矣、人胡不猛然轉
念哉、(菜根譚)

校官戰術想定

軍官學校戰術敎官

所要地圖 清河縣五萬分之一



- 一、以韓家川西方高地附近爲右翼之南軍
、於四月某日傍晚以來、與以亮甲店附近爲左翼之北軍、於玉泉山北方高地線之北傾地區、互相對戰中、
- 二、以脅威敵人左側背之任務、而向沙河鎮方向前進之治安軍第一集團（以三團編成、附有山砲）、由豐台（軍之根據地）出發、依夜行軍、經由北京而北進、四月某日拂曉（六時）、在如要圖之態勢、集團司令、得知如左之敵情、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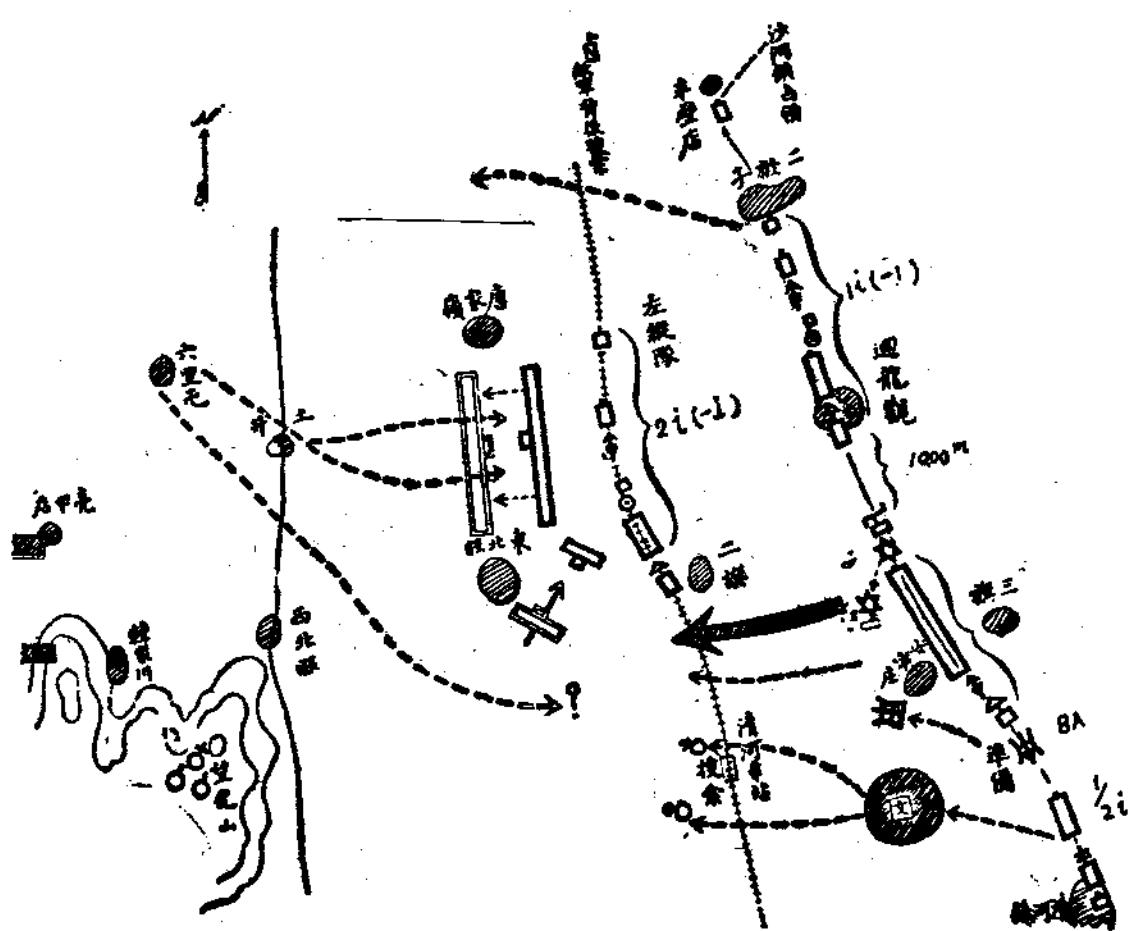
集團長之決心處置

研究項目

- 一、於不期遭遇戰時之各級指揮官之獨斷、
- 二、受敵不意攻擊之縱隊指揮官之果敢攻擊、
- 三、攻擊部署尙拙速勿須過度的擴大戰鬥正面、
- 四、隸接縱隊務求包圍敵人而參加戰鬥
- 五、集團長決定決戰方面統一戰鬥而予防混雜、

問題原案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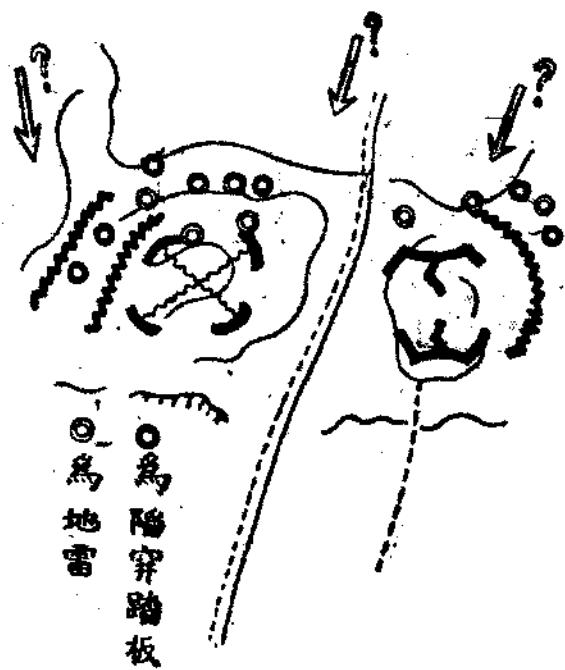
對於游擊戰術之小部隊戰鬥法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敘官部著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號中漢譯

序

本篇之編纂、係就敵人之游擊戰法、應乎現地之必要、而舉我小部隊指揮法之一例也、更鑑乎各部隊教育之狀況、確認有供參考之必要而編著之者也、果於將來潛心研究、翻至演習或討伐、能將本刊熟讀玩味、作為參攷資料、是所至盼、 編者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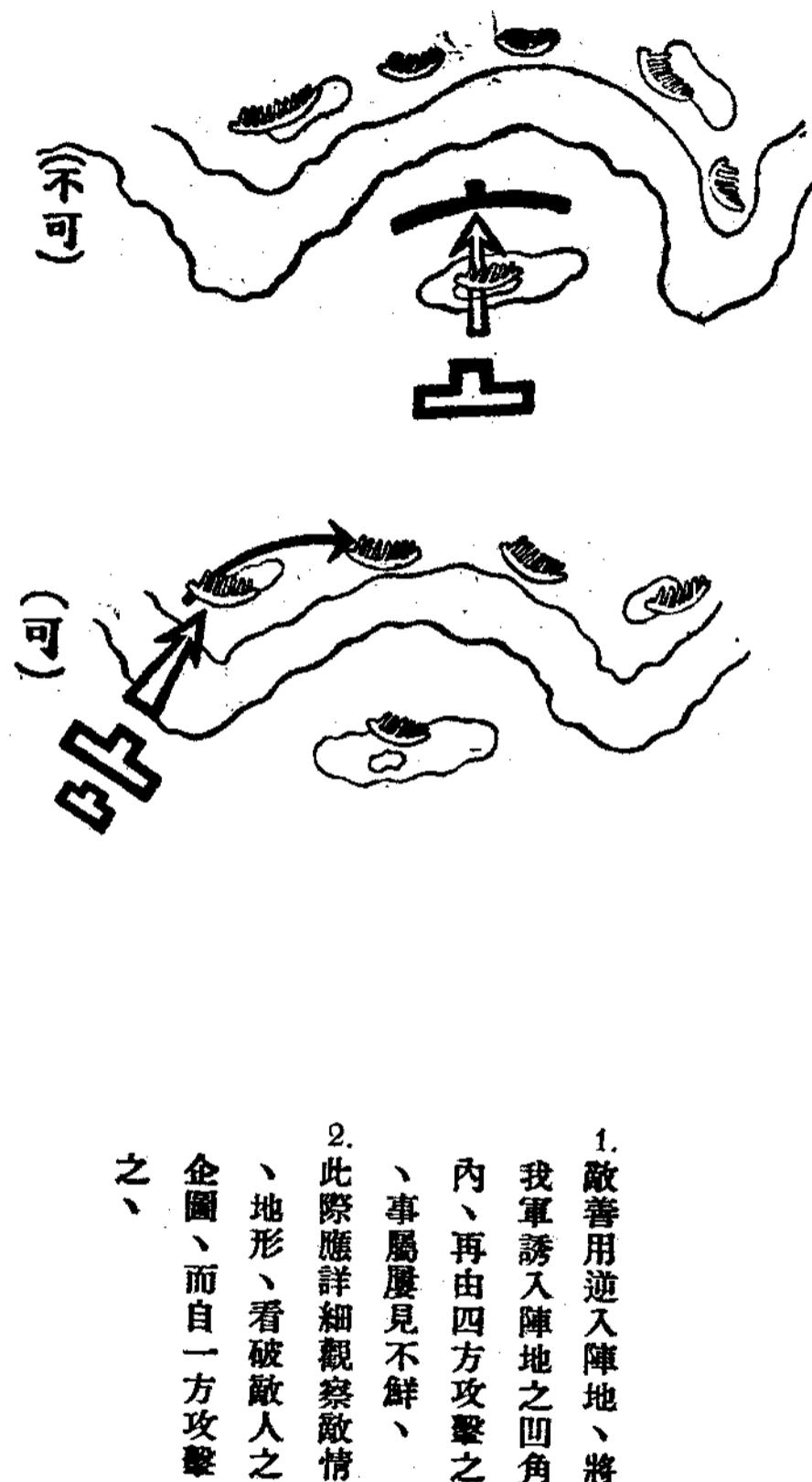
一、防禦時陷穿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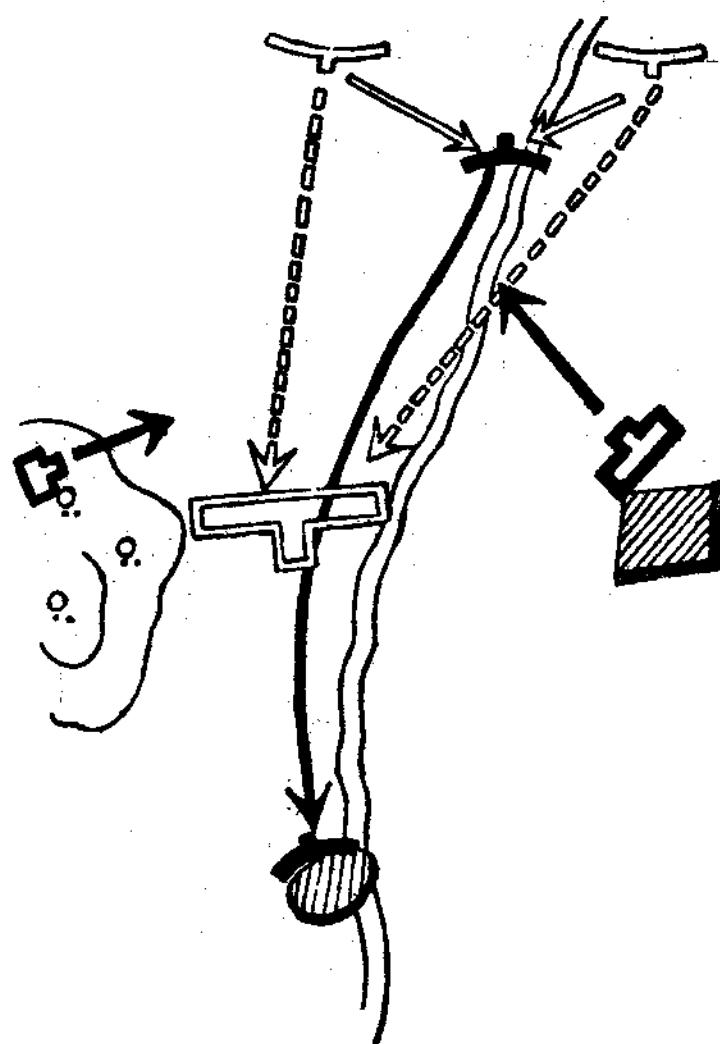
1. 陷穿應較人之身長稍深、
上敷草蓆、並薄置沙土、
2. 穿與穿之中間、佈設手榴
彈地雷等、
3. 利用舊釘、設置踏板於陣
地前、
4. 關於障礙物之位置、宜顧
慮敵人手榴彈投擲距離、

四圖

二、攻擊凹角陣地（逆入陣地）時
（善用迂迴、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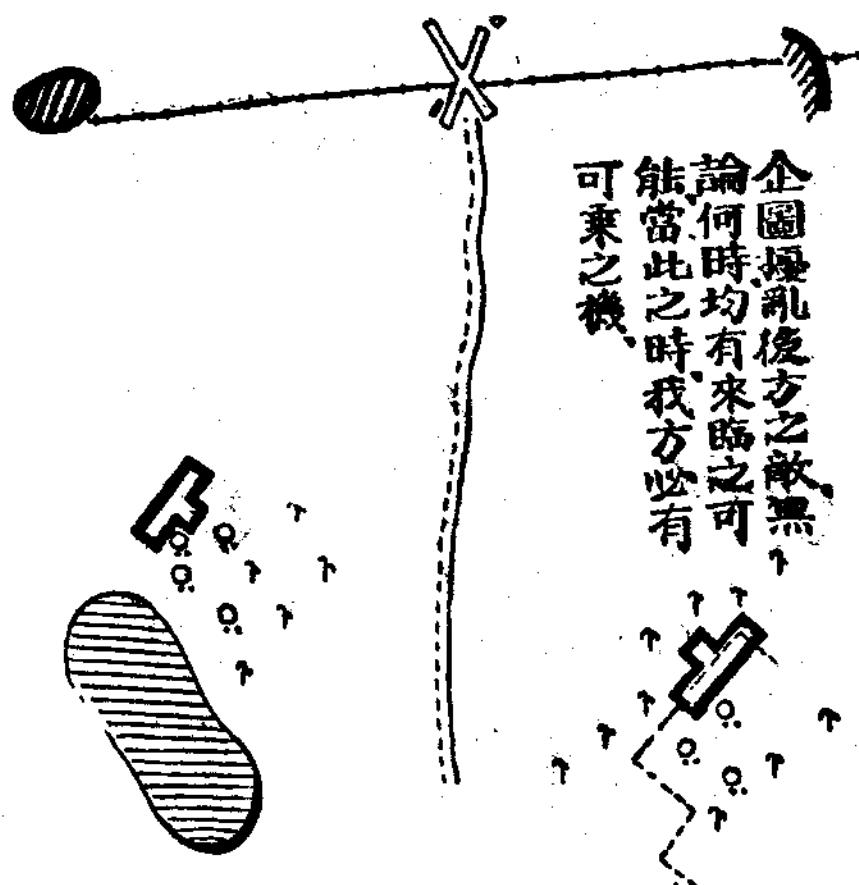
三、誘致戰法



1. 於主力後方、占領陣地
、準備擊敵、並在前
方、派出一小部隊以誘
敵、
2. 適用此法於戰場脫離等
、效果尤屬甚偉、
3. 後方之潛伏部隊、對於
居民之通行、及出入村
內外者、禁止之、

四、潛伏戰法

四六



企圖擾亂後方之敵，黑↑
論何時均有來臨之可能，當此之時，我方必有可乘之機。

1. 通常、將主力潛伏於敵地附近之高粱等農田地內、以待機與敵接近而急襲之、
2. 潛伏部隊、須於晝間將潛伏位置妥為偵察、日沒後開始行動、到達其位置、
3. 不能接敵之時、宜於日出以前、由潛伏處所、將兵撤回、更於翌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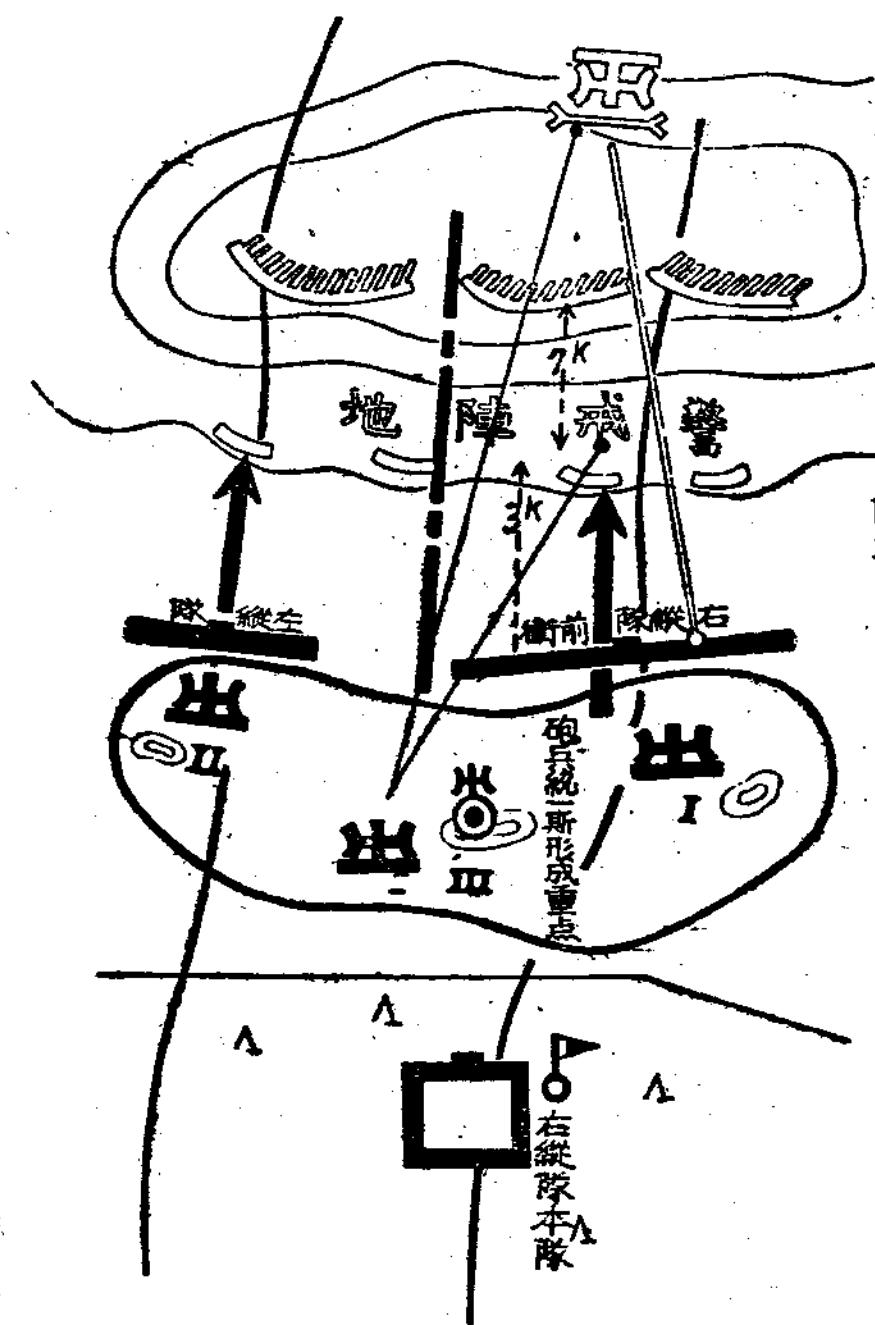
(待續)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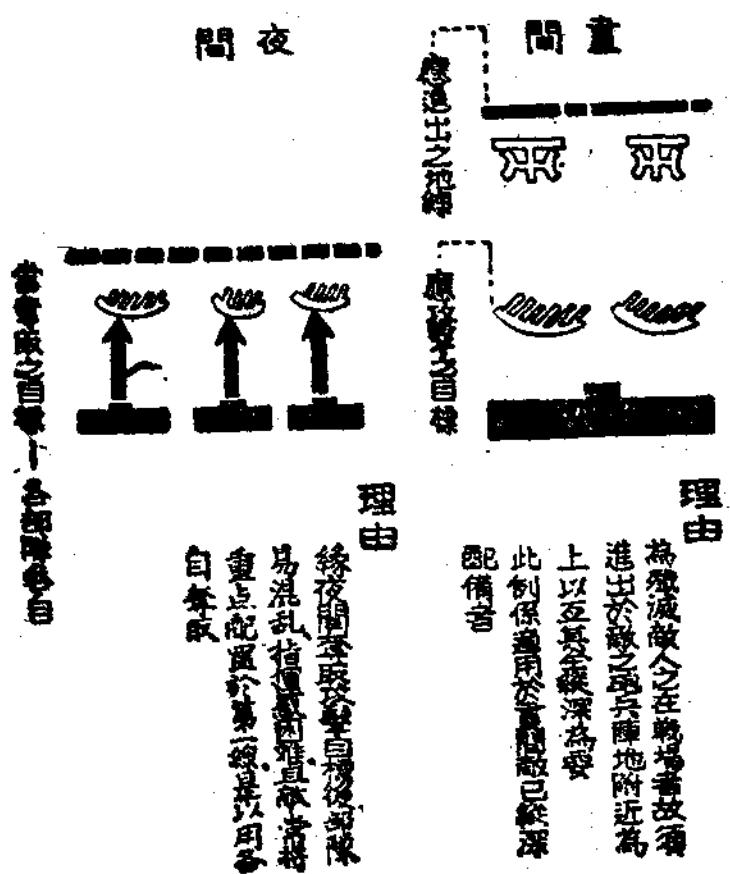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 警戒陣地攻擊之要領

時期 雖應依狀況而為避免敵火力損害亦以利用掩護者為多

日本安國理三郎
華北綏靖軍部附張瑞美譯著



第三十六 畫間攻擊與夜間攻擊目標指示法
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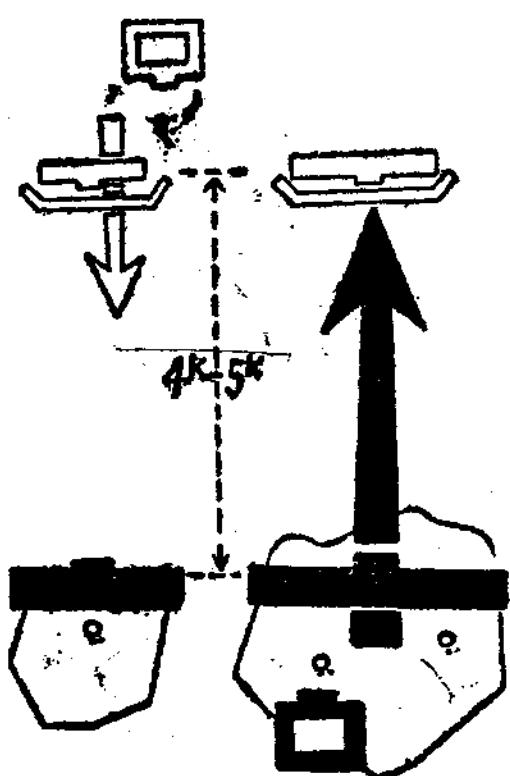


四八

第三十七 攻擊準備位置

諸當圖可能以接近於敵亦以考慮下列各項為要

- 一、得減少敵火之損害
- 二、對敵之攻擊得對抗
- 三、得擊破確實以止領之



(待續)

小戰例（續）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團附王澧宗譯

第七 依步、戰、砲、工、飛之密接協同戰鬥、攻略敵堅固陣地之戰例、

本戰例為對於具有障礙物及特火點之相當堅固陣地、以步、戰、砲、工、飛之緊密協同、先佔領其重要部分、再逐次攻略其所設備之數線、進而遠行追擊敵之戰例也、此在發揮近代火力戰之特色、貫澈作戰要務令中諸兵種協同戰鬥之要領中、可稱為模範好戰例、

一般狀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上旬、攻略大場鎮後之第幾師、以一部進出於南翔、占領胡家上以北一帶、以主力（左翼隊）攻路江橋鎮、先進出於劉家坎、洪家村之線、在十一月五日十六時已如是部署之矣、其左翼隊長（旅長）受到右命令後之處置如左、

右第一線某團、以一部守備郭家宅胡家上之間、主力於六日十時、展開於西沙瓦石橋之間、作攻擊準備、
左第一線某團、於六日十時、以一部在范家宅、主力展開於西濱宅、作攻擊準備、
其他關於砲、工兵隊之部署及戰車飛機之協同等、亦依次部署完畢、

戰闘經過（關於戰車之協同、戰闘之細節、參照第八戰例）

十一月五日 兵力移動 展開 攻擊準備

當夜、第一線冒雨中之困難、極力作兵力之移動、展開、山砲團之陣地變換雖大致完畢、而重砲兵營終因道路泥濘、未能完全進入、

十一月六日 攻擊準備、攻擊延期、諸兵種之連絡會商、攻擊作業及渡河準備

昨日之大雨雖漸休止、而因道路之泥濘、重砲兵直至中午、尙未陣地進入、戰車亦不得動、因準備之未充分、攻擊遂延至七日、

第一線各部隊、在預定線展開後、施行各種偵察、渡河設備及對壕作業等、
此日新頭村附近、已成敵之彈巢、第一線死傷續出、

砲兵、戰車、工兵等部隊之連絡員及通信員等、往來於團者踵相接、狀至忙碌、

十一月七日 飛行機不能出動、重砲戰車依然不能行動、攻擊期再延、第一線作攻擊準備、敵人增強陣地

此日之風雨甚強、第一線獨自實施其攻擊作業、

竭力推進衝鋒陣地、

命協助左翼隊之戰車第幾營（當時爲兩連）先以主力作協助右第一線團之部署、並命工兵預備戰車行進之必要作業、

十一月八日 午後攻擊開始、整個之協同占領敵陣地之重要部隊力求擴張終無進展

藏至今晨、第一線各隊、進占敵前百米內外之衝

鋒陣地、重砲雖漸次進入陣地、須至午後始得射擊、

攻擊此陣地之先、預由砲火擊滅掩蓋槍座、再行衝鋒、因爲第一線團長之所切望、但自軍之全般狀況並砲彈之準備等情形上觀之、殊無此種完全期望、第能射擊至某程度（尤以能破壞敵之特火點）爲已足、庶可迅速進行其不得已之攻擊也、

右第一線團、根據預定計劃、於十七時、在砲兵之支援射擊與戰車營協力之下、實施衝鋒、令第二營與戰車連繫前進、在此之先、令工兵用輕渡河材料、冒險架橋並開設衝鋒路、斯時之右第一線連、利用飛機爆擊之下、正隨戰車前進、不期而衝入敵陣、混戰結果、占領江橋鎮東端之一角、

左第一線連在煙幕下、受工兵之協助、由已架設之小河上三條通路、强行渡過而占領敵之陣地、至第二營雖欲一舉而進至西端、終因地雷之爆

發、及西側一帶掩蓋陣地內所來之火力、以致無能前進、直至日沒、與敵相距八十米而停止矣、入夜以後、約有二百之敵、進行四次之猛烈逆襲、以手榴彈演一時之苦戰、

第三營於十八時三十分、奪取敵之第一線陣地、卒因小河迤南之敵而攻擊陷於頓挫、

第一營迫近敵陣地前之小河就原地與敵對峙、以上兩營之正面、俱非重點、又以無部隊與之協力、以致戰況未能如意進展、

左第一線團、原與右第一線團預定、由其主力所指向處、於戰車協同下、渡河衝入、及至實施時、竟因日沒、戰車之協助不足、以致未能渡河、雖有一部、由右團之正面得渡、亦只占據溝渠之對岸而已、

本日第一線第二營之正面、步、戰、砲、工、飛之協同連繫、極為適切、步兵之隨同戰車前進、亦極勇敢、雖有敵之重砲、迫擊砲相妨害、亦終能將其數線半永久陣地、一舉突破而奪取其一角

、堪稱為作戰要務令第二部諸兵協同所述實施之好模範也、

此夜、力求戰果之擴張、曾於彼我對峙中、作接近之交戰矣、

十一月九日 力求擴張戰果終未如意
戰況好轉 軍全部追擊 戰場追擊（據敵之後方
村落者逐次
攻略之）

左團占敵陣地之一部
戰場追擊（據敵之後方

第一線兩團、雖銳意攻擊並力擴戰果、終未容易進展、然左團曾令其第七第八連、自右團之正面江橋鎮南側渡河、向西南方擴張戰果、並令今晨歸來從事整備之戰車一連、急速協助、而作如是之指導矣、

左團第一營、於戰車並砲兵之適切協同下、決行架橋渡河、十八時、占領對岸陣地、一部占領錢家衝西南方之東沙、團之主力繼至、戰況頓呈好轉矣、在此戰鬥之中、戰車與第一線之步兵協同極佳、步兵亦善於利用戰機而行奮戰、右團之第三營、雖期攻擊之進展、終因敵之死守陣地、僅賴繼續掘壕而前進、比及九時、第十

連、强行渡河、突入其南側之陣地而占領之、敵時依飛機之爆擊及砲兵主力之協力、乃冀更進一步而令續行攻擊、詎意第三營之正面、欲由第二營方面進戰之者、終以接近於敵之部隊、移動甚感困難、未得十分效果、其第二營方面、亦因敵之據有第二陣地、僅能掃蕩三四家屋而已、

此日之全般形勢、其在蘇州河迤南者、已入於追擊步驟中、師長據此、乃令由左翼隊方面擴張戰果、而進出於南翔以南、其作為師豫備隊之第三營（屬左團）復歸左翼隊長指揮之、更由已撤回之戰車隊中、派一連、協助之、十三時師命令到後、左翼隊長以全般態勢、已至追擊之初期、乃進出於劉家坎、洪家街之線、對南翔迤南、作攻擊準備、亦於十九時命令所部矣、

十一月十日 敵過夜半退却 攻擊各村落之敵並作戰場追擊、
第一線之兩團、自前夜以來、徹夜力求擴張戰果、其在左翼之敵、自午夜過後、在江橋鎮附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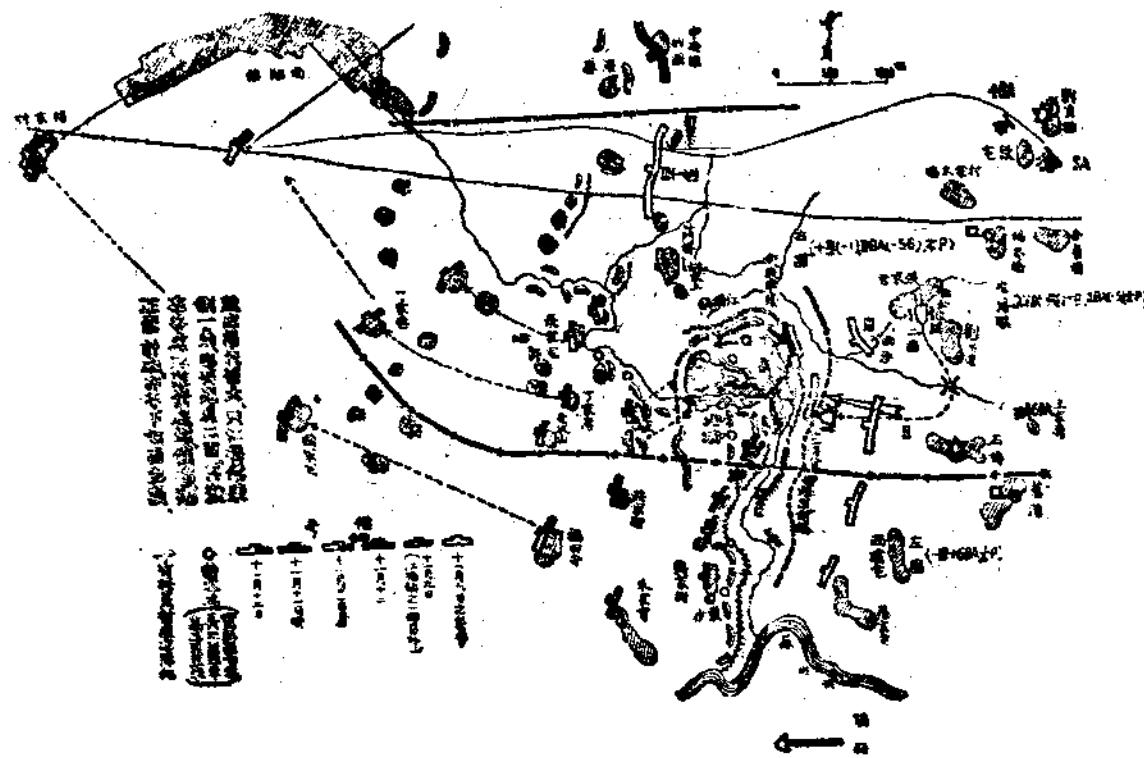
敵、自黎明以前、分向西北退却之事、經察知之後、第一線各隊即刻起而追擊、及七時略取劉家坎、洪家街之線、即在該線附近整頓隊伍、準備進向南翔西端楊家村之線、於十時部署完畢、此後第一線逐次攻擊各村落之敵、山砲則推進陣地於石橋協同追擊、

爾後更使山砲、重砲、向前推進、協同追擊敵之到處據村落以行抵抗者、雖藉南翔附近之砲兵以為掩護、而我之第一線兩團、一意前進、已如要圖所示矣、

教訓

一、就全部之戰鬥言之、要點突破之價值、與應機迅行追擊之效果、是為吾人所確實承認者、同時對於平素之軍隊訓練上幹部與兵之精神要素、更宜用力提高、宜為吾人所痛感其必要者也、

二、攻擊堅固之陣地、雖占領主攻擊點、而全部陣地、仍不易於崩潰、以及主攻助攻、實有互相協力之必要等事、可由此次而察知之矣、



敵陣地之概要及當時之判斷

江橋鎮附近、有永久性之設備陣地、經諸種偵察之結果、認為設有特火點之陣地確有數處、市街內亦有直接防禦之設施、且在南翔迤南之砲兵、尤其重砲經迫擊砲、均得掩護、又江橋鎮與蘇州河、其間之溝渠、寬三十米、水甚深、對岸有連接之堅固掩護槍座、對之攻略、要有相當準備、尤其需要火砲、及兵力、是均由判斷而得者、且此陣地為掩護南翔陣地側面之最要者、敵之抵抗、亦有相當之頑強、亦經預料及之、

在此次戰鬥之中、擔任助攻之左團、與其協力之部隊甚少、及至攻擊之時、部隊長甚願克成其助攻之任務、是以於本戰鬥為力甚大云、

三、諸兵種之協同綜合威力發揮、以及關於此種訓練之極端重要、均所痛感者也、

當時之第一線部隊、有初次代理營長而負傷者、更有遞相代理至第五次亦回歸後方者、連長亦有數次交代者、而全體之戰鬥、仍極勇敢、

戰車蔽飛機之爆煙而突進、步兵亦與之密接連繫、不失時機而衝入、工兵之活躍亦見稱於一時、

十一月八日晚、戰車至不能射擊時為止、而從事於活躍、砲兵竟向敵前百數十米處派出觀測所、因有此種適切之協同、所以第二營僅於最初衝鋒、三名步兵負傷、即占領敵之陣地矣、

四、步兵之與戰車協同、事前應如何研究、是於戰鬥之成否、關係至大也、

與戰車協同戰鬥時、事前須作十分之研究準備、如戰車之目標、戰車所不得射擊之側防機關、如

何制壓之、以及對於我戰車之敵砲兵、如何制壓之等等、均須十分研究之、甚至隨伴戰車前進之步兵、有無何種妨害、均非綿密計劃不可、此種事前研究之如何、是即步戰協同戰鬥之成否所由分也、

五、僅依飛機之爆擊、未必能使敵人退却、所以於此而與地上之攻擊、密接連繫、最為緊要、當江橋鎮攻擊時、飛機不過三架、惟巧於在戰車之前、逐漸隨其前進而行爆擊、斯戰車藉其爆煙、得益前進而收好結果也、

六、占有堅固陣地之敵、既攻之後、我之下級幹部以下、能即刻移於神速之追擊、且有敏活適切之行動、是為一大難事、蓋有待於連長以上之戰術眼光、尤其看破戰機之識量為如何耳、緣此際之失、往往不由於過於慎重也、所以將校之戰術能力向上、尤其養成其識機之眼光、認為是其必

要、

(待續)

古戰史（續）

本社社員劉蔭培

韓信由井陘下趙形勢圖說（楚漢）

漢高帝二年秋八月、韓信擊魏、虜王豹、定魏地、
請兵三萬、願以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糧道、
漢王遣張耳與俱、九月、破代兵、禽夏說、三年、
冬十月、韓信擊趙、趙王及成安君陳餘聞之、
聚兵井陘口、號二十萬、廣武君李左車謂陳餘曰、
信耳乘勝遠鬥、其鋒不可當、今井陘之道、車不得
方軌、騎不得成列、其勢糧食必在後、願假臣奇兵
三萬、從間道絕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勿與戰、
彼前不得鬥、退不得還、野無所略、不十日而兩將
之頭可致麾下、否則必爲二子所禽矣、餘常自稱義
美、不用詐謀奇計、信使人問視、知不用廣武君策、

大喜、乃敢引兵遂下、未至井陘口三十里止舍、
夜半傳發、選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轔、從間道草
山而望趙軍、戒曰、趙空壁逐我、即疾入趙壁、拔
其轔易之、令裨將傳餐曰、今日破趙會食、乃使萬
人先行出背水陣水綿蔓水井
陘縣南門外、趙望見皆大笑、平旦、
信建大將旗鼓、鼓行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
良久、於是信耳佯棄旗鼓走水上軍、水上軍開入之
、復疾戰、趙果空壁逐之、爭漢旗鼓、逐信耳、信
耳已入水上軍、軍皆殊死戰、不可敗、信所遣奇兵
二千騎、共候趙空壁逐利、則馳入趙壁、拔趙轔、
立漢轔、趙軍不能得信等、欲歸壁、壁皆漢轔、見
而大驚、遂亂、遁走、漢兵夾擊、大破之、斬成安
君泜水上、禽趙王歇、諸將問曰、兵法右倍山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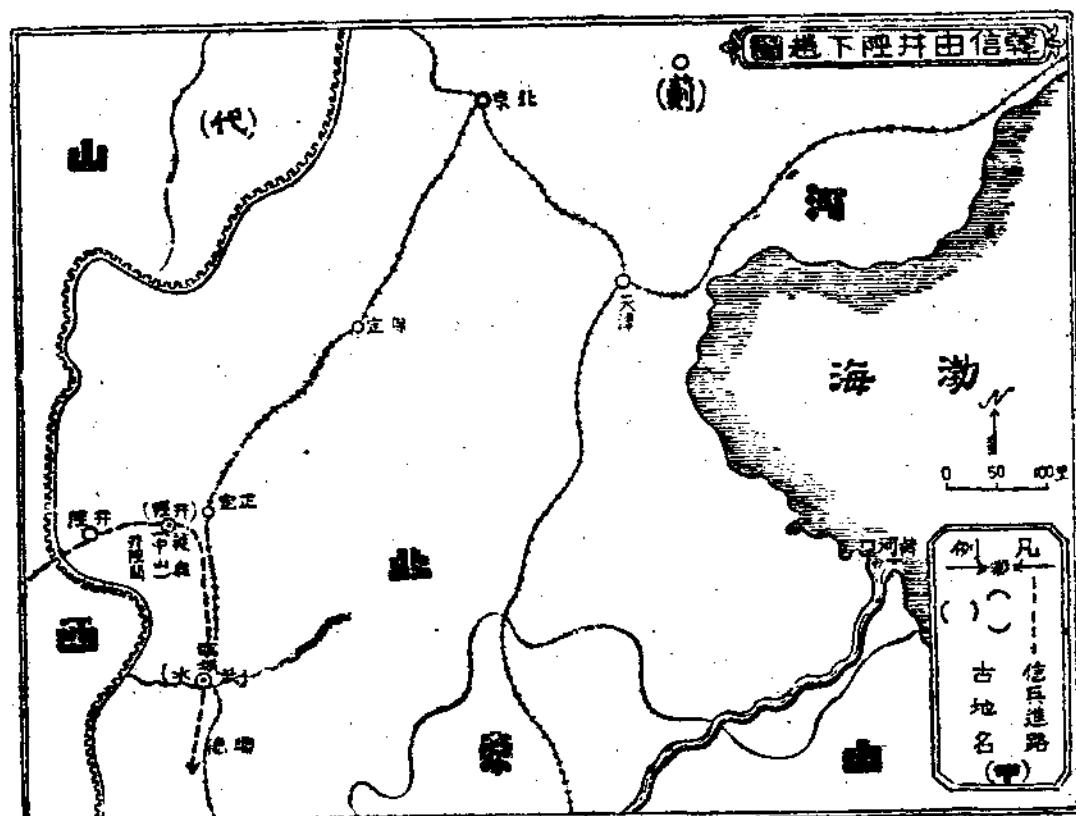
前左水澤、今背水而勝何也、信曰、兵法不曰、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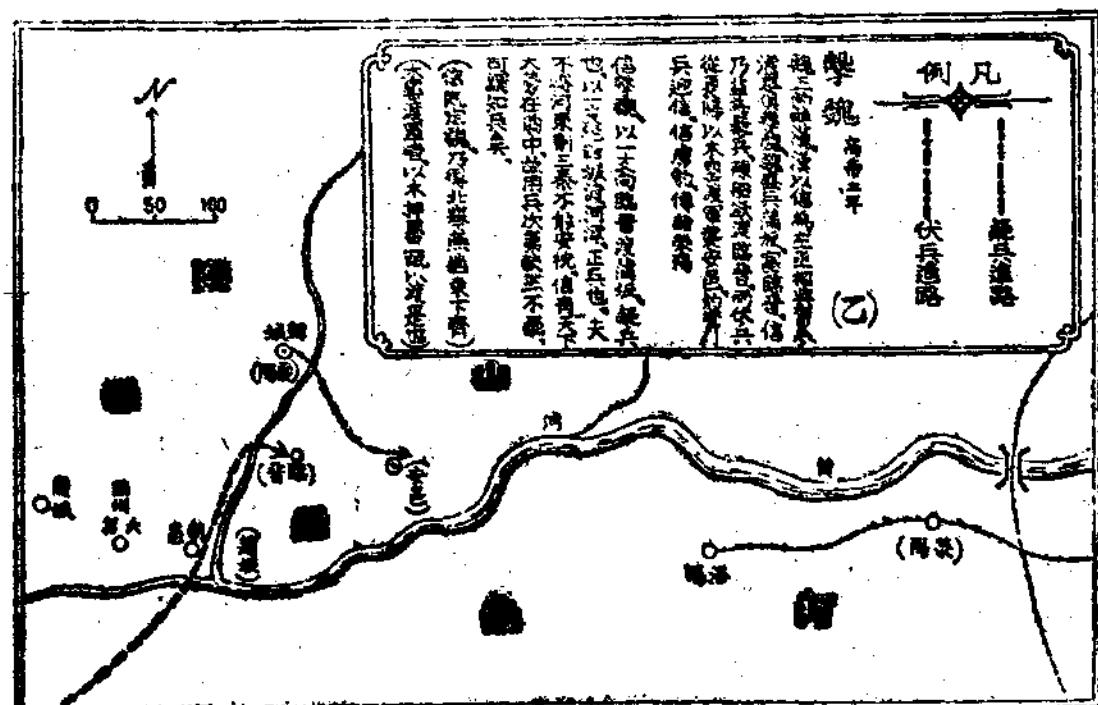
張耳王趙、漢王許之、

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所謂驅市人而戰之、非置死地、使人自爲戰、彼將皆走、尚可得而用之乎、諸將皆服、信以千金募生得李左車者、解其縛、東鄉坐、師事之、問曰、僕欲北攻燕、東伐齊、何若而有功、左車謝曰、臣敗之虜、何足以權大事、信曰、誠令成安君聽足下計、信亦已禽矣、今願委心歸計、足下舉辭、左車曰、將軍虜魏王、禽夏說、不終朝而破趙二十萬、威震天下、此將軍之所長也、然衆勞卒讐、其實難用、燕若不服、齊必自強、此將之所短也、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爲將軍計、莫若按甲休兵、北首燕路、而遣辯士奉書於燕、暴其所長、燕必不敢不聽從、燕已從而東臨齊、雖有智者、不知爲齊計矣、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此之謂也、信從其策、燕從風靡、遣使報漢、請以

評曰、齊東海之雄也、吾聞夫齊持戟百萬、懸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秦也、蓋天下大勢、不在秦則在齊矣、然韓信佐漢、既定三秦、胡不東擊齊而北擊趙耶、曰、是有故、齊之在七國也、則齊重、齊之在楚漢也、則齊輕、七國時、趙魏楚與秦接壤而患急、齊不與秦接壤而患緩、秦得齊、則權重於中國、趙魏楚得齊則足以敵秦、故齊重也、楚漢時信定三秦、漢王破楚彭城、羽還擊、大破之、漢王率師西遁、諸侯皆反楚、榮陽以東、非漢有也、信乃擊虜魏王豹、先定河東、請舉燕趙、東擊三齊、蓋先齊則師過亢父、趙楚且議其後矣、故齊輕也、信固優於取天下之略者、兵機之後先、相時而後動、地形之夷險、視敵爲轉移、先平趙代、後定燕齊、信蓋籌之熟矣、左車之言、實信之徘徊審顧所欲出者也、厥

後燕既從風、齊亦破走、天下之勢遂定、蓋信之兵機、其乘勢而利導之也、若駕輕車以就熟路、其神而明之也、若燭照數計而龜卜、其相機而取之也、若震雷之不及掩耳、而疾風之掃敗葉、信誠優於取天下之略哉、或者曰、廣武君信所生致而師事之者也、使趙用廣武策、信將何以待之、曰、胡不聞信之擊趙乎、信使人間視、知不用廣武策、則大喜、乃敢引兵遂下、蓋趙果用廣武策、則趙未可遽亡、而燕雄於北、齊表於東、楚之兵力、得以專向滎陽成臯間、固不獨韓信齊趙之功未可立、抑亦楚漢天下之成敗未可知矣、（張溥謂、信因敵施變、其智實倍漢王、即使左車之說行、未足殺信也、）





凡信兵進路
例一
破齊 高帝四年
齊王去路

治安總署
華北設署軍 命令

一八四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治安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准尉司書朱壽彭因病除役應免本職
務一八五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二團中校團附齊鴻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齊鴻超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中校團長

務一九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任命李雲閣為本署技正

務一九一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五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鑑定除任命狀交
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仰即遵照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任 命 職 別	官 階	姓 名	免 除 職 別	官 階	備 註
新 任 職 別	官 階				
參 謀 長	中 校	郭大納	23 _i 營 長	中 校	
參 謀 長	中 校				

4B軍	7i軍	3i軍	1B副	1B參謀處附	2i團	1B參	2i團	4B參
需	需	需	上尉	上尉	少校	路升航	1i連	參謀長
中尉	楊克政	田又田	黃甫光	李福善	陸福源	楊振標	2i營長	上校
關東健	前10i軍	前4i軍	3i軍	1B副	1B副	孔祥榮	1i連長	朱宏
2i團部附	需	需	上尉	官	官	馬林泉	2i營	軍校教育官
少尉	停職	逾假不歸	中尉	上尉	上尉	楊振標	上尉	上校
						少校	少校	
						督官階	督官階	

命令

18i 連	18i 旗	18i 排	18i 營 副 官		18i 書 記			7B 班 通 信	7B 班 通 信	7B 班 通 信			19i 營 副 官	14i 司 務 長	15i 排 長	
長	長	長	官		同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代理	中尉		胡紹武	馬志達		賀夢飛	陳方池	魏東海	魏錦	王居賢	于捷	高瑞麟	王德潤	袁科
劉偉之	謝鳳臣		高振銘													
18i 排	18i 連	18i 營 代 理	18i 排 長		19i 日 文 書 記		19i 書 記	19i 排	19i 排	7B 代 理 信 班	7B 代 理 信 班	19i 排	長	14i 班	15i 營 副 官	
長	長	長	官理				長	長	長	長隊	長隊	長隊	中尉	上士	少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委任	同中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請	准請	
					因病 照准	假 投 撫	因病 照准	因病 照准	因病 照准	因病 照准	因病 照准	因病 照准	久假不歸	久假不歸	久假不歸	
					長假 請准	長假 請准	長假 請准	長假 請准	長假 請准	長假 請准	長假 請准	長假 請准	請准	請准	請准	
														撤職 有政 績	撤職 有政 績	
														撤職 遺缺	撤職 遺缺	
														照准	照准	

22i 營 副 官			18i 排	18i 隊 騎 兵	2i 營 副 官	18i 排	18i 連	18i 副 司 機 務 槍		18i 排	18i 連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18i 排	
上尉			代理	代理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代理	中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准尉	少尉	
潘連榮	任廷齡		傳鶻閣	董致光	張智博	李樹勳	劉錫元	閻文林	代理	畢鍊	許文敏	黃金榮	張仲連	陳守禮	王之鄉	
22i 連	22i 看	18i 副 務 長	18i 司 務 長	18i 排	18i 隊 騎 兵	18i 副 官	18i 長	18i 連	18i 班	18i 排	18i 務 槍	18i 長	18i 連	19i 班	18i 旗 官	
長	護	官														
上尉	准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中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少尉	
	撤職 不到差	除役 不能服 務病											停職 有虧職 守			

六四

			8i連	103i司務長	103i排長		103i旗官	103i營副官		軍醫院	102i司務長	102i排長	102i連長		9B副官		少尉	焦文青
張景杰	陳德琦	李鴻志	劉玉華	孫福祥	吳書春		王文山	金維翰	王金聲	于敦臨	張慶安	徐木立	侯雲閣	張元貞	關佐忱		少尉	焦文青
16i連長	8i連長	8i班長	103i司務長	103i排長	101B服務官	103i旗官	103i營副官		102i班長	102i司務長	102i排長	102i連長		101B服務員		少尉	焦文青	
上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撤職	譚枝並擅 擅拐離職去職 通槍守				照准請長假			長假請病照准請能	投効				假核照准請肺長結					

26i排機槍長連	9B副官	26i排砲兵長連	9B傳令官	25i營副官	25i排長		22i司務長	22i排長		22i連長	8B副官		21i排長	21i排長	22i連長	22i排長	22i連長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准代理尉	代理尉	少尉		准代理尉	代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楊曉峰	羅慶凱	驗志安	顏振鴻	
李文立	吳玉貴	宋文元	范省三	張紹武	王彩雲	周壽雲	程興國	馬良誠	葉恩光	薛雲蛟	魏紹傑	田憲卿						
9B副官	101B服務員	9B副官	9B班信長隊	9B傳令官	25i排機槍長連	26i班長	22i司務長	22i排長	22i連長	8B軍法	8B軍官	同上尉	少尉	21i副官	22i副官	22i排長	22i副官	22i排長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失蹤開缺		准留停病呈照請	准停病呈照請	准留停病呈照請	准留停病呈照請	准留停病呈照請
														准留停病呈照請	准留停病呈照請	准留停病呈照請	准留停病呈照請	准留停病呈照請

令
令

譯 兵 學 官 校	中 憲 兵 第 一 大 隊 附 屬	教 務 訓 練 官 班	司 譯 務 訓 練 書 記 班	軍 士 教 導 團 長	排 軍 士 教 導 團 長	27i 營 書 記	27i 營 副 官	27i 排 長	20i 書 記	16i 排 長	16i 連 長
薦任	上尉	薦任	同准尉	同中尉	中尉	同中尉	少尉	少尉	同上尉	少尉	中尉
張南溟	劉華泰	杜景汶	劉鴻勳	盧兆英	李一民	孫誠靈	孫乃庚	姚炳錚	徐光裕	范靜庵	劉殿輝
日文書記	中憲兵第三大隊附屬	中憲兵第三大隊附屬	中憲兵第三大隊附屬	教務訓練官班	軍士教學團附屬	16i排長	27i排長	27i排長	20i書記	16i連部附	16i排長
委任	中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薦任	少尉	中尉	少尉	同上尉	少尉	中尉
	撒職 畏罪 通濟選		撒職 不就役	撒職 不就役		撤職 素行不端	撤職 離職守端	投効		長假照准	

				3i 司 務 長	3i 司 務 長	3i 司 機 務槍 長連	3i 司 騎 務兵 長隊	院 陸 軍 醫 院	日 文 書 記	日 憲 兵 第 一 大 隊	
				准尉	准代理	准代理	准代理	中校	中校	中校	委任
王傳立	王毓岐	胡志成	李世斌	陳誠瑞	朱立峰	楊守信	王景夏	王連喜	王振山	孫玉祿	彭鴻勳
8i 司 務 長 隊	8i 司 務 長 長	8i 排	8i 排	3i 班	3i 司 務 長	3i 班	3i 司 機 務槍 長連	3i 司 騎 務兵 長隊	3i 司 機 務槍 長連	3i 司 騎 務兵 長隊	日 憲 兵 第 三 大 隊
准尉	准尉	代理准尉	代理准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投効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撒職 不歸營	因事辭職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三日

爲命令專查本軍軍官佐屬五月份第二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鑑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紙領外合行令發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4B軍 需																			
少校																			
咸慕三	陳瑞泉	謝景惠	呼玉銘	張萃	王寶林	裴文龍	張景華	李鐵民	劉鴻翊	孔鐵芳	舒照	中尉	上尉	張文周	王增昭	21i連 長	前(4i軍醫)	薛永林	2B獸醫司藥
8i軍 需	4B軍	9i軍	5i排	5i班	5i司務長	5i排長	(前)4B10i服務	5i日文書記	5i軍醫	3i軍醫	5i司藥	1i司藥	6B軍械	21i連 長	上尉	白鴻翊缺	少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作戰受傷 到差停職	委任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上尉	白鴻翊缺	少尉	少尉		
	黑准	呈請長假	呈請長假	呈請長假	呈請長假											總調長假 照准			

令 令

102 B 副 官		102 B 副 官	106i 軍 械		102 B 參謀處長	9B 軍	9B 書	9i 團 附	9i 團 附	9i 團 附	8i 軍 需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校	少校	同上尉	少校	胡德山	邵宇清	司倣明	孫維節	張榮先	9i 軍 需
張運祥	董 金	張善亭	石俊卿		賀鴻圖	賈潤之	趙宋英	高全林	張瑞華	21i 排	19i 軍	19i 軍	陳錫九	前(4i 軍需)
105i 營 副 官	102 B 副 官	102 B 軍	102 B 副 官	102B 軍	102 B 參謀處長	教獸 醫	9B 軍	9B 書	26i 司砲 務兵	長連	長	7B 軍	19i 軍	19i 軍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法	官班	需	記		附	少校	少校	少尉	中尉
	照准請 長假					准	准	准	准	准	因病除役	停職不檢	到因故不能 行爲不檢	停職未到差
						請 免職 不 急	免職 久病 不 急	撤職 疏忽職務	撤職 忽職務	停職			因案撤職	

104i 司 務 長	104i 排	104i 排	104i 司機 務砲	104i 副官	105i 營	104i 司 務 長		104i 旗	104i 營	102 B 通 信	104i 團	102 B 軍	102 B 書	102 B 軍 需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准尉	准尉	上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少校	中校	代理 准尉	上尉
楊慶林	倪新元	薛太祥	范書文	趙景堯	傅勝霄	趙秉鈞	郭書成	鄭貴江	趙先傑	劉珂	王紹祥	趙友仁	郭毓嵩	張謙
104i 班 長	104i 司 務 長	104i 排	104i 班	104i 司機 務砲	104i 副官	104i 通 信	104i 司 務 長	105i 軍	104i 旗	104i 營	102 B 通 信	102 B 軍	102 B 書	102 B 軍 需
上士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上士	少尉	中尉
				撤職 品行不端	晉官階		撤職 不負責任						照准請 長假	晉官階

106i 機 砲 砲 長連	106i 司 務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司 務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司 務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督 副 官	106i 連 長	106i 副 官	106i 連 長	106i 中 尉	106i 上 尉	106i 上 尉	106i 中 尉	106i 王廣 鳳	106i 朱仲 三	106i 閻興 武	106i 少 校		
代理尉	准尉	准尉	代理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代理尉	上尉	唐景山	張懷	楊世雄	楊世雄	上尉	上尉	中尉	王廣鳳	朱仲三	閻興武	少校	
許風南	劉漢清	張國珍	李鳳超	宋雲鷗	莫文耀	劉殿章	郭俊傑	楊松林	傅明德	唐景山	張懷	盛子彬	楊世雄	上尉	上尉	中尉	王廣鳳	朱仲三	閻興武	少校
106i 司 務 長	106i 機 砲 砲 長連	106i 班	106i 司 務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排 長	106i 軍	106i 司 務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副 官	106i 副 官	106i 上尉	106i 上尉	106i 上尉	106i 中尉	106i 軍	106i 排 長連	106i 機 砲 砲 長連	106i 國 附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照准 呈請 長假	徵職 懈怠職務									職役失踪	徵職 懈怠職務				品行不端	照准 呈請 長假				

司機	106i	106i	司機									
務砲	長連	長連	務砲									
長	准尉	准尉	長									
長	秦慶山	秦慶山	長									
連	子衍榮	子衍榮	連									
准尉	武振江	武振江	准尉									
准尉	秦慶山	秦慶山	准尉									
秦慶山	105i	105i	秦慶山									
班	日文書記	日文書記	班									
長	上士	上士	長									
上士	久假不歸	久假不歸	上士									
上士	免職	免職	上士									
少尉	代理准尉	代理准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品行不良	品行不良	代理准尉									
品行不良	軍紀松懈	軍紀松懈	品行不良									
軍紀松懈	有違職責	有違職責	軍紀松懈									
有違職責	撤職	撤職	有違職責									
撤職	逾假不歸	逾假不歸	撤職									
逾假不歸	免職	免職	逾假不歸									
免職	不歸	不歸	免職									
不歸			不歸			不歸			不歸			不歸

20i 司 務 長			20i 營 副 官	20i 連	20i 營 副 官	20i 連	20i 營 副 官	20i 連	20i 營 副 官	20i 班
准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王凌雲	唐贊助	高樹仁	蘇銀田	張家祥	吳敬之	李玉泉	劉毓松	周澤清	汪希孔	齊志仁
20i 軍 需	20i 服 務	20i 司 務 長	20i 服 務	20i 班	20i 司 務 長	20i 班	20i 旗 官	20i 連	20i 營 副 官	20i 班
中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撤職 久假不歸	20i 編備准 尉司務長	任用 原薪另候	仍留該團 服務照支	前20i 獨立 營編錄中 尉排長	染有嗜好 行爲不檢	撤職 久假不歸	染職 久假不歸	撤職 久假不歸	撤職 久假不歸	上士

七〇

令 令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排步教	排軍	長團	長校	附軍	長團	長校	附軍	長團	長校	附軍	長團	長校	附軍	長團	長校	附軍	長團	長校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劉鴻之	賈玉才	劉發林	高英	畢冠軍	史恩濱	趙澤民	王毓亮	劉禮復	楊殿選	賈寶琨	魏省三	王瑜	連軍	2B(少尉副官務)	步教	連軍	2B(少尉副官務)	步教	
3B(中尉排長)長	排步教	排軍	2B(中尉排長)長	9i排	排軍	2B(少尉排長)長	排步教	排軍	2B(中尉排長)長	排步教	連軍	2B(少尉副官務)	連軍	2B(少尉副官務)	連軍	2B(少尉副官務)	連軍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部華北綏靖軍		連軍	
23i連	排軍	25i連	排軍	19i連	排軍	25i連	排軍	19i連	排軍	25i連	排軍	19i連	排軍	25i連	排軍	19i連	排軍	25i連	排軍
長	長團	長	長團	長	長連	長	長團	長	長連	長	長團	長	長連	長	長	長團	長	長連	長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傅鐵江	賈竹友	鄧雲祥	鄧致祥	王寶廷	霍全厚	夏裕信	韓文賢	謝清水	孫逸生	張秉武	桓庭愷	張景福	張瑞芳	姜鑑祥	黃大江	許振乾	連軍	連軍	
排軍	23i連	4B(上尉副官務)	排軍	25i連	4B(上尉副官務)	排軍	25i連	4B(上尉副官務)	排軍	19i連	前20i連	4B(上尉連長)	連補充	4B(上尉連長)	連補充	4B(上尉連長)	連補充	4B(上尉連長)	連補充
長	長團	長	長團	長	長	長團	長	長	長團	長	長連	長	長	長團	長	長	長團	長	長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排軍 教 長團	26i 連	部 華 北 綏 靖 堵 附軍	27i 排	排軍 副 官	6i 營 副 官	5i 排	6i 連	5i 排	6i 連	5i 排	6i 連	5i 排	6i 連	5i 排	6i 連	5i 排	6i 連	5i 排	6i 連	5i 排	6i 連	
中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劉忠全	董存諸	馬永安	蘇文周	楊新民	杜漸東	牛振達	李治義	劉治民	侯廷漢	劉海定	楊守廉	閻振山	鄭延復	許哲	王植樟	許哲	王植樟	許哲	王植樟	許哲	王植樟	許哲
20i (中 副 連 長 餘)	排軍 教 長團	26i 連	4B (少 尉 軍 械 務)	27i 排	排軍 副 官	6i 營 副 官	5i 排 砲 兵	20i (中 尉 排 長 餘)	5i 排	6i 連	4B (少 尉 副 官)	排軍 教 長團	19i 排	排軍 教 長團	排軍 教 長團	19i 排	排軍 教 長團	排軍 教 長團	19i 排	排軍 教 長團	排軍 教 長團	19i 排
中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司 務 長	6i 排	6i 排	6i 排	6i 連	5i 司 務 長	5i 排	5i 排	5i 排	5i 排	5i 排	5i 連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宋恩吾	張天祺	林俊助	潘啓文	李新民	李新民	李子驥	孟子敬	前10i 排	前10i 排	前10i 排	前10i 排	前10i 排	前10i 排
李鍾秀	趙信忠	喬拱極	楊濟亞	張家駿	楊景俊	陳德純	孫東權	前10i 排													
前五司 務長	前4i 排	前4i 排	前4i 排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前4i 連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加委													
加委																					

撤職
久假不歸
拿辦

12i 司 務 長	12i 司 務 長				11i 排機 槍 長連	11i 排 槍 長	11i 排 槍 長連	11i 排 槍 長連	11i 書 記	5B 處參 謀附處	5B 書 記	同上尉	上尉	12i 營 副 官	5B 軍 械	劉德銘	5B 軍 械	上尉
准尉	准尉	准代理													12i 營 副 官	5B 軍 械	上尉	王仁修
楊景岳	齊振華	李連山	白玉生	李信昭	劉啓文	郭松顏	許久明	化風元	馬彭春	5B 副	106i 副	106i 副	106i 副	12i 營 副 官	5B 軍 械	106i 副	106i 副	106i 副
5B 軍 械 令	12i 司 務 長	12i 班	12i 排機 槍 長連	11i 書 記	11i 排 槍 長	11i 排 槍 長連	11i 排 槍 長連	11i 書 記	5B 處參 謀附處	5B 副	5B 副	5B 副	5B 副	12i 營 副 官	5B 軍 械	12i 營 副 官	5B 軍 械	上尉
准尉	准尉	上士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同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撤職 藉通 假不歸	文華 司務 升缺柴	職選串犯 通兵同勾 假被同勾 不歸	因意圖勾 串犯同勾 通兵同勾 假被同勾 不歸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長	6B 日 文 秘 書	6B 傳 令	14i 司騎 務 長隊		15i 司 務 長	15i 排 長	107i 日 文 書 記	14i 排 長		15i 日 文 書 記							
准尉	准尉	准任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王澤長	趙鳴有	李新陽	孫奇斌	張貴森	趙劍峰	安方洲	張森	劉永春	黃茂生	杜國儒	張再	馮潔吾	14i 日 文 書 記	14i 日 文 書 記	14i 日 文 書 記	14i 日 文 書 記	14i 日 文 書 記	張宗說
19i 班	19i 司 務 長	7i 日 文 書 記	6B 傳 令	4B 服務 長	(前) 10i 騎兵司 務 長隊	14i 司騎 務 長隊	15i 軍 士	15i 司 務 長	22i 副	14i 排 長	中尉	中尉	14i 排 長	14i 排 長	14i 排 長	14i 排 長	14i 排 長	14i 排 長
上士	上士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撤職 藉同申擅			停職 久假不歸								撤職 擅離職守	投効	長假照准	停職 久未到差	長假照准	長假照准

	25i 司 務 長	25i 營 副 官		25i 排 砲 兵 長連	22i 副 官	21i 隊 信 長隊	8i 分 通 信 長隊	19i 司 通 務 長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長	19i 連 長	19i 團 附
	准代 尉理	上尉		代准 尉副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代 尉理		准代 尉理	代准 尉副	中尉	代上 尉副
陳光新	黃慶學 趙彥儒 陳捷音	高琪 朱春元 高調	李璋 孫象文 葉岩青	辛禮 蘇世安 凌瑚	于建中 劉精業 趙伯通	李勇純							
25i 日文書記	102i 班	25i 司 務 長	101 B服	25i 營 副 官	25i 排 砲 兵 長連	22i 司 通 務 長連	8B 分 通 信 長隊	21i 隊 信 長隊	19i 司 通 務 長	19i 班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長	19i 連 長
	上士	准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上尉
假血症 照病請准 長略	撤職 逾假不歸	撤職 逾假不歸 不遵約束	撤職 逾假不歸 不遵約束	撤職 逾假不歸 不遵約束	撤職 逾假不歸 不遵約束	撤職 逾假不歸 不遵約束	撤職 逾假不歸 不遵約束	撤職 逾假不歸 不遵約束	免久病 不愈				

	19i 司 務 長					3i 排	譯 兵 務 官 校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103i 排	103i 騎 兵 長	103i 連 長	103i 營 副 官
	准代 尉理					少尉	蔣任		准代 尉理	准代 尉理	准代 尉理	中尉	上尉	上尉
張祿	陳俊生	孟仁三	李鑑開	趙振華	劉孟秋	金義	魏祖式	韓俊豐	劉鴻翥	唐自珮	梁壽雲	李仲三	袁經武	赫萬儒
19i 班	19i 司 務 長	13i 軍 醫	(前 10i 司 務 長)	4B 服	7i 排 砲 兵 長連	3i 排 兵 長連	3i 副 官	24i 司 務 長	23i 營 副 官	103i 班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103i 騎 兵 長	103i 連 長
	上士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投効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撤職 逾假不歸	准尉	撤職 逾假不歸	撤職 逾假不歸	撤職 逾假不歸	撤職 逾假不歸	撤職 逾假不歸	撤職 逾假不歸	染有嗜好			連長田智 軍降亡缺督

西二〇〇三十一
年五月十五日

爲命令專查本軍軍官佐屬五月份第三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鑑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
銜名表仰卽遵照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令
令

24i 團 部 附	23i 團 部 附	22i 團 部 附	21i 團 部 附	20i 團 部 附	19i 團 部 附	18i 團 部 附	17i 團 部 附	16i 團 部 附	15i 團 部 附	14i 團 部 附	13i 團 部 附	12i 團 部 附	11i 團 部 附	10i 團 部 附	9i 團 部 附	8i 團 部 附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中尉	准尉	王景文	上尉	准尉	陳兆華	准尉	准尉
劉繼經	周燕聲	王慶餘	張治平	王鴻源	官耀臣	劉超萬	何經邦	杜繼曾	劉繼曾	羅崗	王郅勤	陳寶如	陳寶如	前四團	前四團	前四團
餘	務	務	務	務	4B服	4B服	4B服	4B服	4B服	2B服	2B服	2B服	2B服	2B服	2B服	2B服
20i 編	20i 團	4B服	4B服	4B服												
副官督	長少尉排	前十團少部附	前十團少部附	前通信隊	前通信隊	前通信隊										
20i 少尉督	20i 團	前通信隊	前通信隊	前通信隊												

1i 軍醫司藥	11i 軍醫																
中尉	中尉	宋鑑三	宋鑑三														
呂東培	前4i 軍醫	101B服	101B服														
軍醫司藥	醫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20i 獨立營	20i 團	前十團同	前十團同														
副官督	長少尉督	前通信隊	前通信隊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獨立營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20i 團

以上升調任免官佐計七十四員

總督司辦令兼齊變元

軍人監獄規則

治安總署
北平設立軍法字第
一號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軍人監獄規則公布之此令

督辦軍事司令
齊變元

第五條 治安總署每年派人視察軍人監獄
第六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治安總署或視察員但申訴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軍人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或拘役之軍人其依法令非軍人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監禁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須分徒刑拘役隔別監禁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監禁其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不拘年齡亦適用之

第四條 軍人監獄內得附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得收受

第十二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爲婦女時寄禁於普通監

第四章 戒護

於普通監

第十三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脚镣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十四條 入監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第二十一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行報告監獄長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應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之身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持有危險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聚衆搔擾時

四、以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

第十七條 監禁分爲獨居及雜居

第十八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須訪問一次獨居在監者管理主任須時常訪問之

第十九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廠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二十三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監獄長須將實在情形呈報治安總署

第二十四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爲緊急之幫助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之援助

第三十條 刑期滿一年以上者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二十五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第三十二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報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一條 勞役非有監獄官長命令不得變更
第三十二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療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

役時間

第二十七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面貌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者逃走之事實監獄長須呈報治安總署

第三十四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總署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第五章 勞役

第二十九條 在監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

能職業體力強弱及將來之生計令服勞役

四、星期日午後

五、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得依其情形給與郵金

第三十五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

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三十七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形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金

第三十八條 賞金之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二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感化教誨寄禁未決者請求教誨亦得許之

第四十三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學術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官長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品者得以其賞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條 賞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

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

第七章 紿養

前項郵金由監獄長申請治安總署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

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四十九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囚衣

除規定囚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

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條 監房工廠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

當溫度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一條 監房及衣類雜具等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二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其次數由監獄官長

定之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

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時不在此

限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

者收入病房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其他在監者嚴

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罷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

再用

第五十七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

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限制

第五十八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五十九條 因特種疾病醫官請以專門醫生補助時

得許可之

第六十條 罷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清治安

總署許可移送附近軍醫院醫治或覓保出外就醫至

必要時得隨派看守以防逃逸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理由時得請監獄長許可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之

第六十二條 在監者接見次數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証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六十三條 接見時由監獄官吏監視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

第六十四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得請監獄長許可與其他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費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六十五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第七十三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六十六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官長檢閱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領回時應交付之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發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書信無力自備者由監獄支給

第七十五條 死亡者及逃走者所遺留之物經過一年後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第十章 保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戒護科檢察保管

第七十五條 賞罰由監獄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在監者有悛悔實據得爲左列各種之賞

遇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至三次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

宗旨者爲限

三、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金

四、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

第七十七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

以下之金錢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經查明屬實者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七十八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各種

之懲罰

一、面責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撤消賞遇

四、停止三次以內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減削賞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二月以內之檢束

九、五日以內之閹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七十九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處罰受懲罰者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章 敕免及假釋

第八十條 監獄長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

之聲請

第八十一條 敕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八十三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確認有

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四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

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八十五條 監獄長知假釋出獄人有犯刑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者須具意見書呈報治安總署

第八十六條 監獄長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四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處分並呈報治安總署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八十七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釋放之

第八十八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

第八十九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須依定式

釋放之並交付證票

第九十條 因期滿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一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

之

第九十二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三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監督官署派員會同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四條 病死者醫官應記明其病名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九十五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並填死亡證明書呈報治安總署

第九十六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

之

第九十七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由監獄埋葬之應標明其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九十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但用槍決

時得在監獄外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 十二

月三十一日皆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百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通字第三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爲通令事查軍官佐屬退職恩給金規則業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通過自應公布施行合函檢發該規則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軍官退職恩給金規則

督辦兼齊燮元
總司令

得給與退職恩給金

軍官佐屬退職恩給金規則

第一條 為體恤軍官佐屬退職後之贍養起見規定軍官佐屬退職恩給金規則

第二條 軍官佐屬供職滿二年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給與退職恩給金

一、因改正編制及其他特別情形而臨時退職者

二、因身體軟弱不堪繼續任職奉令退職者

第三條 退職恩給金如附表

第四條 因改正編制及其他特別情事而臨時退職者

須特別將退職恩給金增額支給之但增加額數須按

其當時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屬因受懲罰退職者不得給與退職金

第六條 依據恤條例因特等傷退役者除照章發給恤金外仍按本規則發給恩給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金額
二年	二個月
三年	三個月
四年	六個月
五年	七個月
六年	九個月
七年	十四個月
八年	十六個月
九年	十八個月
十年以上	二十個月
十五年以上	每增一年加三個月

一、表列月份係指原職月俸金額而暫生活津貼除外
二、凡在職不滿全年之零月照兩年間應發恩給金之差額十二分之一乘零月數之積支給之（如在職五年零六個月時即以五六年間相差兩個月恩給金額十二分之一乘六之得數支給之）
三、不足一月之日數接一月計算之

治安總署通令 通字第40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八八

爲通令事查華北綏靖軍總司令唐山行營軍醫處業經組織就緒關於該處職務亟宜規定以便遵行茲擬妥該處職掌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唐山行營軍醫處職掌

- 一、討伐部隊醫務之監督事項
- 二、討伐部隊衛生器材臨時補充事項
- 三、討伐部隊軍獸醫司藥之考績事項
- 四、討伐部隊除役官兵驃馬之復驗事項
- 五、傷病兵運輸事項
- 六、開平灤縣兩陸軍醫院之監督事項
- 七、已癒傷病官兵之歸隊事項
- 八、討伐部隊防疫事項
- 九、行營主任交辦事項
- 十、總署軍醫處交辦事項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公文

治安總署軍需局公函

逕啓者查各部署請領解繳款項物品及發送表章所用申報已自四月份起改訂格式實行在案凡申請上列事項照章應分別依式填寫將申報及空白批回一併呈署核辦所有以前請款及解款憑單並各項領據即行取消（嗣後用新式收據）而各部署對於呈送手續及應用紙張格式尚未一律茲再將詳細用法分晰列左

- 一、凡請領款項均應依照「請款申報」格式填寫存查聯由解款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
- 二、凡請領被服及各項物品均應依照「領物申報」格式填寫存查聯由領物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核準時由本局填送發物通知領物機關應即派員持具申報收據及空白批回來署領運其領訖後補具文領署將原批回分別填註印發如遵令請領者派員持具申報收據及空白批回來署領運其領訖後補具文領者亦應依式填寫領物各聯將申報收據及空回批回一併呈署查核
- 三、凡繳回被服及各項物品均應依照「繳物申報」回分別填註印發

九〇

格式填寫存查聯由繳物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一面派員將應繳物品連同憑單聯一併送交臨時倉庫或指定收物處所點收事後由署將原批回分別填註印發

一、凡呈報各種報表均應依照「發送表單申報」格式填寫存查聯由呈送表單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審核後由署將原批回分別填註印發

一、遵令請領解繳款項物品及發送表單者應於各申報內叙明奉某年月日字號令文以憑查核

紙應加蓋騎縫官章

例〇〇某機關申請某事項案由說明
敘述原文………

附送請領解繳款項物品及發送表單申報格式五份

治安總署軍需局啓 五月十二日

一、凡請銷款項被服及各項物品仍應依照新頒軍用公文程式填具申報連同附件呈署查核

一、上項申報格式各聯均應用鋼筆填寫凡格式上左列款項及物品數目發送表單名稱各欄應由原辦機關將各聯填寫清楚數目字一律大寫不得塗改用昭慎重其批示及審核結果各欄並批回內應叙文字由署填寫所有附件用紙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均應用新頒軍用公文程式規定行文紙填寫

一、各種申報格式已由本署印刷所印製各部署可逕向該所購買以資一律

以上各項辦法應即實行以期迅速簡便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空白格式五種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請款申報

(此聯由請款機關留存俟批回後原案歸卷) 1.

字第 號請款申報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年度	月份	會計科目	用 途	金 额
批果示				
發期款				
月 日 年				
人 承 領				
日期回				
月 日 年				
號數回				
第				
號字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審核後原案辦理完竣由署存卷) 2.

字第 號請款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年度	月份	會計科目	用 途	金 额
批果示				
發期款				
月 日 年				
人 承 領				
日期回				
月 日 年				
號數回				
第				
號字				

公 務

華北安總署

(此聯呈署批回後連同存卷) 3.

字第 號請款批回 于 年 月 日 時

北京

年度	月份	會計科目	用 途	金 额
批果示				
發期款				
月 日 年				
人 承 領				
日期回				
月 日 年				
號數回				
第				
號字				

(此聯連同發款憑單交發款機關金帳存查) 4.

字第 號領款收據 于 年 月 日

日

年度	月份	會計科目	用 途	金 额
批果示				
發期款				
月 日 年				
人 承 領				
日期回				
月 日 年				
號數回				
第				
號字				

解款申報 (此聯由解款機關留存俟批回後原案歸卷) 1.

字第 號解款申報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結果示		年度	月份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批回		日期	年月日	呈繳人員	批回	日期			
批回		月	年	批數第	號字	月	年	批數第	號字
批回		日	月	批回	號字	日	月	批回	號字
批回		年	日	時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審核後原案辦理完竣由署歸卷) 2.

字第 號解款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結果示		年度	月份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批回		日期	年月日	呈繳人員	批回	日期			
批回		月	年	批數第	號字	月	年	批數第	號字
批回		日	月	批回	號字	日	月	批回	號字
批回		年	日	時					

字第 號解款憑單 于 年 月 日

(此聯連同現款交收款據開金櫃點收存查) 4.

結果示		年度	月份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批回		日期	年月日	呈繳人員	批回	日期			
批回		月	年	批數第	號字	月	年	批數第	號字
批回		日	月	批回	號字	日	月	批回	號字
批回		年	日	時					

(此聯呈署批回後連同存查歸卷) 3.

治安總署 字第 號解款批回 于 年 月 日
華北綏靖軍 字第 號解款批回 于 北京

領物申報 (此聯由領物機關留存俟批回後原案歸卷) 1.

字第 號領物申報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種類	品名	位單	數量	品名	位單	數量	附註
結果示			日期	發給			
批	期	年	月	人	員	批	期
果	回	年	月	承	領	數	回
示	批	年	月	號	第	字	號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審核後原案辦理完竣由署歸卷) 2.

字第 號領物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種類	品名	位單	數量	品名	位單	數量	附註
結果示			日期	發給			
批	期	年	月	人	員	批	期
果	回	年	月	承	領	數	回
示	批	年	月	號	第	字	號

(此聯呈署批回後連同存查聯歸卷) 3.

字第 號領物批回 于 年 月 日 時

華北總司令部 治安總署 京

種類	品名	位單	數量	品名	位單	數量	附註
結果示			日期	發給			
批	期	年	月	人	員	批	期
果	回	年	月	承	領	數	回
示	批	年	月	號	第	字	號

(此聯呈署發物部分換取憑單持存物所領還) 4.

字第 號領物收據 于 年 月 日

爲 由

種類	品名	位單	數量	品名	位單	數量	附註
結果示			日期	發給			
批	期	年	月	人	員	批	期
果	回	年	月	承	領	數	回
示	批	年	月	號	第	字	號

繳物申報

(此聯由繳物機關留存俟批回後原案歸卷) 1.

批果示	種類	品名	位單	數量	品名	位單	數量	附註
日期收								
月								
日								
年								
人呈繳								
日期回								
號數回								
第								
號字								

批果示	種類	品名	位單	數量	品名	位單	數量	附註
日期收								
月								
日								
年								
人呈繳								
日期回								
號數回								
第								
號字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審核後原案辦理完竣由署歸卷) 2.

批果示	種類	品名	位單	數量	品名	位單	數量	附註
日期收								
月								
日								
年								
人呈繳								
日期回								
號數回								
第								
號字								

字第 號繳物申報 年 月 日

(此聯連同物品交收物處所點收存查) 4.

批果示	種類	品名	位單	數量	品名	位單	數量	附註
日期收								
月								
日								
年								
人呈繳								
日期回								
號數回								
第								
號字								

華治北安德署 字第 號繳物批回 年 月 日 京時

(此聯呈署批回後連同存查歸卷) 3.

發送表單申報

(此聯存查) 1.

字第	號發送表單申報存查于	年	月	日	時
爲					
人審核					
回批					
字第	月	年	日	時	
月份	名	稱	數量	註記	
年	度	月	份	名	稱
結果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 2.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通令
通字第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字第	號發送表單批回于	年	月	日	時
華北綏靖軍	第字	號發送表單批回于	年	月	日
人審核					
回批					
字第	月	年	日	時	
月份	名	稱	數量	註記	
年	度	月	份	名	稱
結果					

(此聯批回後歸卷) 3.

現在節屆季春天氣漸暖本總署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一律於五月六日換着夏季制服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總督辦公處
司令齊燮元

代 郵

岩橋秀男君、趙君維周、張君紫峰、劉君鳳梧、馬君重韜、王君家第、張
君瑞英、畢君冠軍、梁君鏡銓鑒、投稿已登第二十二期之部份、按照本社
贈酬辦法業已清算、即請飭價攜帶印鑑、來社走取爲盼、

本社啓

世界軍事新聞

(續) 治安總署秘書陳定遠

四月一日

德發表最近戰況 中華社柏林一日電、陸軍司令部發表、甲、東部戰線、(一)強力之蘇聯軍、前來反攻頓內茲地區及中部北部戰線、與德軍激戰後、將其擊退、(二)奧勒爾東北地區、德機械化砲兵部隊、擊退蘇聯軍、俘虜數百、鹹獲砲七門、迫擊砲及機關槍六十五架、乙、北非戰線、(一)德空軍攻擊馬爾馬利加、及埃及北岸之英飛機場、並轟炸沙漠橫斷鐵路、予以極大損害、(二)德空軍晝夜反復轟炸馬耳他島、拉瓦阿刊塔港之船塢、潛水艦基地及飛機場、又於空中戰、擊落英機二架、(三)德戰鬥機在英本土南岸、使英大型船擋淺、蘇軍即將總崩潰

中華社柏林四日電、德軍當局

世界軍事新聞

四日午後發表、本年初迄三月末之綜合戰果、由此已判明德軍之冬季防衛戰、不只係構築整備陣地、同時對蘇軍亦予以重大損害、據德軍發表、此三個月間之戰果、俘虜蘇軍十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名、擊毀或鹹獲武器戰車裝甲車、共二千一百六十七輛、火砲二千五百十九門、飛機二千六百十九架、此外蘇軍在嚴寒中、雖繼續其活潑之攻勢、正如英軍事評論家所稱、蘇軍反攻之前進距離、及冬季攻勢、結局已歸於失敗、現在蘇聯之嚴寒期已過、全線佈滿春天之氣候、南方戰線降雨、已陷於行動困難之泥濘狀態、冬季作戰已告完了、又據德軍當局之言明、蘇軍於冬季戰中消耗武器兵員甚多、戰力愈益低下、因後方輸送狀態不良、前線已為食糧不足所苦、今後如德軍展開大攻勢、蘇軍即將總崩潰也

四月四日

九七

四月七日

日空軍轟炸印度 中華社東京七日電、據外電傳稱、日航空隊轟炸可倫坡後、復猛炸印度本土東岸要衝維薩格巴塔姆、及科卡那達、前者為位於蘇門答臘西方約六百公里、孟加拉灣之海港、該港位於馬德拉斯、加爾各答鐵路間、人口約五萬、為錫鐵、落花生之輸出港、最近已建設印度人經營之造船所、後者為馬德拉斯州之都邑、人口五萬三千三百、為棉花、植物油、砂糖等之輸出港而知名、英軍恃為防衛印度東岸之重據點云、

四月十日

印度洋最近戰果 中華社東京九日至急電、日本營九日午後五時發表如左、前曾發表之帝國海軍部隊印度洋作戰、截至四月七日止、其戰果如次、（一）艦艇、擊沉英國倫敦型高級巡洋艦一隻、嵐奧爾型高級巡洋艦一隻、（二）船舶、擊沉二十一隻、約十四萬噸、受重傷者二十三隻、約十二萬噸

、（三）飛機、擊落六十架、（四）陸上設施、炸毀飛機格納庫二棟、修理工廠一所、其他重要設施多處、於上述作戰中、我方損失飛機五架、艦艇並無損傷、

四月十一日

德蘇軍東線激戰 中華社柏林十日電、德軍總司令部昨日宣稱、東戰北區八日有激戰、優勢之敵軍企圖突入德軍陣地、激戰竟日、德軍坦克車及突擊炮隊、擊毀蘇坦克車九輛、並使敵步兵受重大之損失、敵又於另一進擊、損失坦克車五輛、故八日蘇軍、共損失坦克車十四輛、于伊爾曼湖東南方被圍之約百名蘇軍、企圖突圍未成、並損失八十人、東線南區、德急降下轟炸機、于八日轟炸內次河之諸橋樑、有數座被嚴重損壞、多內茲河區之蘇軍補給路線、亦受相當損害云、

四月十二日

日猛擊巴丹半島 中華社某某基地十一日電、日

本海軍部隊、爲呼應陸軍部隊、巴丹半島之攻略戰、自三月二十四日以來、連日對以海上要塞科列西德爾爲中心之巴丹半島方面殘敵、加以猛擊、予以極大之損害、即海軍航空部隊、對巴丹半島及科列西德爾島之全部軍事設施、加以猛擊、海軍之封鎖艦艇、則壓制菲律賓之全海面、以馬尼刺灣爲中心、遮斷敵方補給路、同時並防止敵艦之脫出、故該方面之敵軍、已陷于完全孤立之狀態云、

四月十三日

日襲科列西德爾 中華社菲島某某基地十二日電、日陸軍航空部隊之新銳機某某架、十二日午前六時半、空襲科列西德爾島、澈底轟炸該島殘存之軍事設施、以及集聚該島周邊之軍用輸送船、予以極大損害云、

四月十四日

日佔領巴丹半島 中華社東京十三日電、自一月三日日軍占領馬尼刺後、對日軍之果敢進擊、大爲驚愕之美菲軍殘敵、乃逃入巴丹半島之要塞中、繼續抗戰、然因不堪日軍之猛擊、其司令官馬加薩乃棄其部下將士而逃向澳洲、失去司令官之殘敵約七萬名、則仍作困獸之鬥、日軍最近于飛機、大砲、

擊、敵雖使用強力部隊及大量坦克車、惟終被德軍擊潰、三日內德軍共毀敵坦克車一一五輛、東線南區因道路泥濘、無大戰爭、於東線中區及北區某某數地點、敵以強力部隊進擊、惟皆未成功、該地區之德空軍、極爲活躍、例如在中區德空軍毀敵砲九門、重損敵砲十一門、德轟炸機擊毀大量由村落房屋改造之敵機槍堡壘、並在敵後方重損滿載軍需品之敵貨車七列、德機在伊爾曼湖區、亦極爲活躍、蘇軍之陣地坦克車縱隊砲兵陣地等、皆被破壞無遺、

四月十五日

戰車等充分準備之下，自四月三日之神武天皇節起，對之開始總攻擊、于菲律賓特有之槍狀山形上，在極猛烈之砲火掩護下、日軍部隊展開淒壯之突擊戰、第一二兩日、即突破敵之主陣地、第三日則占領薩馬特山之敵陣、又相繼奪取馬利威列斯要衝、更占領利麥、一方并對科列西德爾要塞、自南岸加以猛烈之砲火、于是頑強之敵軍乃完全潰滅、自總攻擊以來、僅八日之間、即將巴丹半島、完全占領云、

四月十七日

德蘇軍東線戰況 中華社柏林十七日電、據可靠軍界昨日宣稱、東線北區冰雪溶化、致增加幾許作戰上之困難、惟德軍仍能於十四日在該方之局部戰鬥中、頗有進展、當日清晨、蘇軍砲擊一小時後、由坦克車之協力、向德軍進擊、德軍待其突入後、將之包圍殲滅、敵坦克車數輛被毀、塞維爾之拉多加湖與奧尼加湖間前線、冰雪則尚未溶化、蘇軍於

十五日在該方繼續其無效之進擊、惟突入之敵、同様被包圍殲滅、芬軍鹹獲大批步兵器、敵遺屍二千具、十五日德空軍在伊爾曼湖區、協力地上部隊、將敵軍集中地點、加以有效之轟炸云、

四月十八日

日佔領加比斯市 中華社班乃島十七日電、日軍於十六日午前二時、奇襲班乃島南岸之伊羅伊羅及加比斯市、上陸業已成功、十六日午前四時三十分、已將該市完全佔領、

四月十九日

敵機襲日受重創 中華社東京十八日電、日本東部軍司令部、十八日午後一時五十五分發表、本日午後零時三十分、敵機由數方來襲京濱地方、受我方空陸兩方之反擊、擊墜敵機九架、我方損害輕微、皇室極為安泰、

四月二十二日

德義擊沉敵船數 中華社柏林二十二日電、據可

據方面昨日宣稱、由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德義空海軍、擊沉敵商船一三〇七四七九噸、及英美蘇三國軍艦四十六艘、

四月二十四日

英南岸遭德猛襲 中華社柏林二十三日電、德軍總司令部發表、德輕戰鬥機襲擊英士南岸之詳情如下、二十日午後、德空軍在懷特島東方英南岸某灣中、襲擊英商船一艘、有兩彈擊中船傍及船尾、德機於歸途中、見該船已半沒入水中、二十日夜、德戰鬥機有效轟炸英南岸之炸藥及火藥製造工廠、重型炸彈命中該廠、使之損壞極重云、

四月二十五日

德軍發表之戰況 中華社柏林二十五日電、德軍司令部發表、東部戰線、在最近轟炸摩爾曼斯克港時、德戰鬥機於空戰中擊墜敵機十八架、其中十七架為英哈利肯型、地中海戰況、德轟炸機對馬爾他島軍事目標及飛行場、投下巨大彈雨、予以重大損

害、德英戰線、(一)德海軍部隊二十四日夜於英法海峽遭遇英驅逐艦與潛艇數隻、以近距離砲擊、予敵駆逐艦一隻以損害、使其他敵艦遁走、(二)德戰鬥機二十四日於英法海峽上空與強力之英戰鬥機編隊展開壯烈空戰、擊墜英機八架、(三)德輕轟炸機二十四日白晝對英格蘭南部軍需工廠投下炸彈、加以機槍掃射、收獲莫大戰果、(四)為報復英機對德各都市之轟炸、德轟炸機對英南岸埃克塞達敢行轟炸、予以重大損害、(五)英轟炸機二十四日夜空襲德北部羅斯托克、非戰鬥員死傷若干、住宅文化設施公共建築等被破壞或損害、

四月二十七日

德軍對各線戰況 中華社柏林二十六日電、德軍司令部發表、東部及北部戰線、(一)德空軍晝間轟炸列寧格勒之諾佛羅西斯克及高加索沿岸之軍需工廠、(二)在拉普蘭德(挪威西北岸)地帶德芬軍擊退來襲強敵、予以極大損害、(三)自四月十一日迄四

月二十五日止、蘇聯軍在東部戰線損失飛機三百十

四月二十八日

二架、其中二百十四架係被擊毀於空中戰、三十五架被地上砲火所擊毀、其餘皆係在地上被擊毀者、同期間中德軍之損失為三十六架、北非戰、線（一）德空軍以戰鬥機之聯合編隊空襲多布爾克之碼頭、戰鬥機隊擊墜英機八架、（二）二十五日夜轟炸蘇彝士運河近郊之英軍飛行場、更對馬耳他島終日加以連續之空襲、對英戰線、（一）二十五日德空軍在朴次茅斯南方之威地島海上、擊沉英貨船三隻、計一萬噸、（二）同日英空軍企圖侵入德軍西部佔領地域、但結果損失飛機十九架、（三）德空軍對於英機空襲德國諸都市之住宅地區一事、為謀報復、故二十五日夜轟炸英格蘭南方以溫泉出名之巴斯地方、其他一隊猛炸蘇格蘭東海岸之軍事設施、（四）二十五日夜英空軍再度空襲德國北方海岸之羅斯托克、對住宅地區投下炸彈、因此市民死傷甚多、文化社會施設亦被炸毀、

美斯塔迭號沉沒 中華社柏林二十七日電、德意志社阿姆斯特丹電、二十七日所得華盛頓英系情報傳稱、美海軍部已發表、美國驅逐艦斯塔迭丸特號、已於佛羅里達海岸附近沉沒、但對沉沒原因時日等、並無任何發表、按該艦一九二〇年進水、排水量一一九〇噸、裝有五吋砲四門、二十一吋水雷發射管十二、速力三十五浬云、

四月二十九日

日軍佔領巴蘭古 中華社民答那峨島巴蘭古二十九日電、日陸軍精銳部隊、以天長佳節為期、於二十九日晨奇襲民答那峨島之要衝巴蘭古（戈沓捕多北方十五公里）戈沓捕多兩市、敵前上陸成功、着着擴大戰果、向巴蘭古前進之部隊、已於是日將該市完全佔領、戈沓捕多與宿務同樣、因敵之焦土戰術、黑烟冲天、火勢極為猛烈云、

本國軍事新聞

一、各部隊醫院之成績

總署軍醫處王股長日前隨同顧問部長視察各部隊醫務各集團醫院方面之成績以第七集團較佳第二第三第五集團次之第四集團又次之各醫務室方面之成績以第十七集團較佳第三第十九第九第二十第一第十三

第十八集團次之第六集團又次之總署據報後以各醫院各

醫務室歷經強化增加經費而視察結果成績優良者甚

妙敷衍將事殊屬非是當將成績較佳者傳令嘉獎最次者申誡並督飭各醫務主官此後力求改善云

一、軍官學生拾金不昧

本年三月一日適值星期軍校照章准許學生外出候補

生于啓祥在北京前門電車站登車時檢得國幣百元當在原處聲明招領鵠候多時無人遂由班長郭本城指導送往該管警署招領適失款人亦至警署報案詢明無訛即將原款點交失主領回事經總署查知以學生于啓祥拾金不昧班長郭本城指揮有方樹我軍譽一律通令表彰云、

一、治安軍剿匪連捷官兵獲獎

治安軍第七集團馬司令文起于三月十四日派第十八十九團各一部赴南北夏莊一帶討伐匪共之基幹隊各部分進合擊于十四日晨與匪接觸激戰二小時斃匪十餘名生擒一名鹵獲步槍八枝手槍二枝及彈藥等甚多

總署據報以此次戰後官兵奮勇且多斬獲至堪嘉慰命

令所有參加戰鬥官兵給予獎金二千元其特別出力之第十八團連長董國瑞排長張智溥韓永和孫孝存鄂澤濤高祥義副官劉錫元第十九團營長耿誠連長于海宏

司務長張鳳瑞各記大功一次士兵朱寶元劉國珍王萬生陳守禮王廉張萬善李開忠艾增才龐慶水馬榮先李佑田牛振華張有梁玉芝廉宗恩祝國平鄭玉祥曹振生范夢齡秦安昌蒲振生魏崇恩安保寧等各予記升受傷者按例給卹連長董國瑞特給養傷費五十元列兵龐慶

水給費三十元云

又馬司令于三月廿四日率第十九團及第十八團之一部協助第一〇一集團痛剿盤踞黃昏峪一帶李連昌部二千餘之匪團激戰終夜斃匪百餘名生擒一名鹵獲步槍七枝手槍一枝尤其第十八團連長丁玉成中傷後依然身先士卒誘導衝鋒第六連軍士張俊等率領之一班在高地單獨與匪對抗堅持澈夜未受損失總署據報深爲嘉慰當獎給所有參戰官兵獎金二千元第十八團第

六連之一班加獎五百元由司令酌予分配連長丁玉成給予七等尙功章軍士張俊董春元邱文堂各給九等尙功章以示鼓勵云

又第二十一團第七連連長張文周率部於三月十六日協力友軍於掖縣窪子村討伐匪共時二等兵王清祥於攻擊時股部負傷後仍忍痛衝擊並奪敵步槍一枝署令晉升一等兵給予九等尙功章並於例卹外加給養傷費三十元云

又第一〇二集團高司令德林日前呈報所屬第一〇六團之第六連于三月二十三日在南宮縣五道寨附近討伐匪盜南游擊隊連長夏廣儉身先士卒指揮衝鋒親自奪敵步槍一枝排長喬福祥衝鋒時奮勇奪敵步槍二枝並各斃匪多名同日第五連於鉅鹿縣張家莊地方與匪僞第廿五團五百餘衆激戰斃敵甚多連長王根泉鹵獲騎槍一枝列兵張明治奮勇奪步槍二枝又第一連連長姜懷林率部於三月三十日在寧晉縣劉路附近討伐

僑第七大隊宋政委部連長姜懷林身先士卒奮勇指揮
斬匪數十衆並鹹獲械彈甚多總署以該部各次戰役均
有斬獲至堪嘉慰已批令將連長夏廣儉王根泉排長喬
福祥各記大功一次連長姜懷林傳令嘉獎列兵張明治
記升並特給獎金五十元以資鼓勵云

一、田司令榮轉到任

本社得田司令來函如下逕啓者案奉治安總署務字一
四二號命令內開任命田文炳爲治安軍第九集團司令
等因奉此令即於三月三十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
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云云案田司令前此任職未久聲
譽卓著今又榮轉新職必有以副倚畀而慰衆望者權此
當賀並以爲復

一、治安軍受團旗

治安總署於本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在武廟武成殿前
舉行授旗典禮受旗者爲治安軍步兵第一〇一團以下
七個團由 總司令依次授予團旗儀式極爲隆重計是
日參與典禮者有岡村最高指揮官治安總署督辦兼總
司令齊治安總署各局局長治安軍各集團司令各團團
長暨軍官學校學生等二千餘人迄十二時始告禮成云

總署前令唐山行營將灤縣感化所於四月三十日正式
結束聞行營業經遵照辦理竣事總署特於日前通令所
屬一體知照云

一、灤縣感化所正式結束

美國之新超重轟炸機

比空中要塞更大

美國華盛頓電稱、沙特爾地方勃因飛機製造廠、特趕造物因B十七E型轟炸機、近已完成、並經試驗飛行、該機係將盛誇為「空中要塞」之勃因B十七B加以改良而成者、該機裝備有強力之機關砲、設計務期適於長距離轟炸、關於性能及型態、美國陸軍部簡單發表如下、

- 一、較現在之「空中要塞」機約長五呎、重六噸
- 一、發動機四個、動力裝置在最上部、即機胴底部、機關槍砲則置於機尾、
- 一、比「空中要塞」之垂直及水平之機尾面、均略擴大、此蓋因機長及重量之增加也、

美國空軍、現將此機、大量製造、當然是為擴充英美兩國之空軍計矣、據美陸軍部稱、陸軍所屬之空軍、乘此機會、斷然實行根本之改組、廢除從來之獨立轟炸連之組織、使其隸屬於陸軍航空戰鬥部隊司令部、及轟炸機司令部云云
（譯自朝日新聞）

專 載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紀事

治安總署上校秘書胡慶培
兼充追悼會籌備處文書組事務員

治安軍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奉命討伐匪共起、至三十一年三月止、防區日廣、治安軍之與戰役者亦日增、在最近數月內、幾無時無地不與匪共接觸、綜計戰役大小不下百餘、最著者如第一集團三屯營之役、第二集團顏各莊與蔡老莊之役、第三集團雙城子及東西舊寨兩役、一百零一集團劉備寨亮子河之役、以及第十六團之在正定楊莊、第二十團之在遷安楊店子所遭遇之匪、悉皆匪之渠魁、挾其數倍或十倍於我之兵力來襲、當時我軍之情況極為不利、幸賴我忠勇將士志在爲國殺賊、不惜犧牲生命、故皆能沉着應戰、勇敢衝鋒、前仆後繼、到底不懈

處長兼庶務組長、參事高鏡彤任文書組長、局長趙晉三任交際組長、各組各設事務員大人、書記三人，均由本署職員兼任、籌備處奉令組織後、當議定下列甲乙丙丁四項、呈由總司令批准、（甲）開會秩序 按照中國歷來追悼會之先例、而參照友邦慰靈祭之辦法、擬具秩序單如下、（一）開會（二）全體入場（三）法僧朝靈位（四）全體肅立（五）靜默（六）奏哀樂（七）全體復位（八）讀祭文^{1.} 主祭者齊總司令 田島部長閣下 2. 岡村最高指揮官閣下代表 3. 王委員長代表 4. 其他各機關代表（九）宣讀來電（十）法僧釋經（十一）上香（十二）致謝詞（十三）閉會（乙）參加人員 治安總署綏靖軍總司令部為追悼會之主體、參加人員有以下之規定、（一）治安總署總司令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職員、自少校以上人員均須參加、（二）各集團與憲兵司令部各司令及治安軍各團團長、（三）治安

軍各團營限每營各推軍官代表一人、士兵代表三人、（四）治安軍陣亡官兵佐士兵之遺族、友邦方面、軍事顧問部為輔助華北軍事機關、而各機關各團隊之日本教官又為直接間接教育我治安軍官佐士兵之指導師、而追悼會所追悼者、又有日本教官、故商由軍事顧問部決定顧問部全體職員及各機關學校部隊之全體教官均參加、其日本教官之遺族、亦商由顧問部代為通知、推代表參加、（丙）對中外來賓之通知 華方自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以下政委會各委員、各總署督辦、政委會各廳處局長及所屬各機關、及各總署之附屬機關、華北各省市長及所屬各廳道局、以及其他各機關各團體、均由總司令署名分別函請參加、友邦方面自岡村最高指揮部與興亞院大使館外、以及其他各機關各團體亦分別函致、並於函內附告、承惠賜輓聯花圈或其他祭品者、均請先期送交籌備處、俾便懸列、以上各函、均

於十五日以前發出、惟恐或有遺漏、并登報通告、其陣亡將士之遺族、散處華北各地、除距京較近者由籌備處函告外、並登報聲明、如各遺族不在北京居住者、並由本處擔任其食宿費、（丁）佈置會場會場設於武廟武成門外武德門內、長廣各十數丈、高搭華美席棚、設供臺於武成門門洞內、臺中列總牌位、文曰治安軍陣亡官佐^{教官}暨士兵之神位、四柱分懸王委員長及總司令之輓聯、臺前上方高懸總司令所書英靈千古之橫匾、其陣亡將士之官階姓名、用白紙書之、黏於長木板而列於神位下、臺內陳列祭菜水菓糖點多種、均裝以高腳盤、臺欄下、中間設滿洲式之麵製點心大供桌、高約六七尺、而長木牌黏以白紙墨筆所書之總司令及總署全體職員之祭文、橫列其後、稍前則爲祭桌、陳茶酒水菓燭台香爐、備上祭讀祭文時之用、次爲法僧席、均長桌橫列、可容法僧數十人坐此障經、次爲上香桌、平列

三張、會場內之四壁、均高懸各機關團體及各人所送之輓聯、因各方所送輓聯數約千數百副、來時有先後、場內不能盡掛、後至者只可懸于場外之棚壁上、輓聯因送到時有先後、不及按其階級爲次序、至中外要人所送之花圈、或用木架列於場內之隙地、或用繩懸于壁上輓聯之中間、參加之席次、賓左主右、沿臺左之上方均爲貴賓席、友邦首爲岡村最高指揮部代表、華方首爲王委員長代表、中隔法僧各機關各團體之代表及個人之參加者、右上方首爲總司令及田島顧問部長、次爲杜署長及顧問部北部高橋等、又次爲總署各局處長、各司令、各中少將部附等、後爲中外之遺族代表、次爲高級軍官席、次爲普通席、而附以各團營之軍官代表、極右長列數百席、均爲各團營之士兵代表、左右上方之坐位爲靠椅、餘則均用長凳、以上各項、迭經籌備處職

員先期佈置就緒、及至三十日早八時、各職員先至會場預備一切、時方及午、參加者紛紛蒞會、會場之東西隅、備有休憩室、爲來賓休息之處、及午後二時、由中校部附白毓英司儀、高唱開會、李秘書烈華謄以日語、于是中外來賓及一切參加者均各就席次、及至肅立靜默時、場中約數千人、無不屏息端立、同具敬仰之誠心、總司令及顧問部長爲組織追悼會之首腦、故上祭之節目、首總司令、次田島部長、而岡村最高指揮部代表及王委員長代表又次之、餘則逐次上祭、祭文之宣讀、因總司令及總署全體之祭文太長、用古禮、由科長齊執度參事陳贊虞先後高讀、陳讀之祭文、本陳手筆、情文懇摯、聲調鏗鏘、哀感動人、各團營之官兵代表、有身與各戰役者、至泣不能仰、噫文字之能動人、於此益信、最後上香、因參加者太多、祇能分組詣香案前

○ ○ ○
各推代表若干人行禮、其餘則於行禮時全體起肅立或向北鞠躬以免紛亂、遺族方面、亦復如是、某遺族之代表極爲感動、聞其談話云、此種盛典、我弟可謂榮幸已極、伊雖死猶勝於生也、禮成後、由追悼會籌備處長秦華、代表本會、向來賓致謝詞、宣告散會、時已午後四時半矣、此次追悼會、參加之人數達五千餘、可謂空前未有之盛況、其最足使吾人感動者、連日西北風大作、二十九日傍晚、風稍減、陰霾蔽日有欲雨狀、籌備處至派工役多人坐夜、深恐雨降損害會場之佈置、及至天明日出、大放晴光、終日天氣清和、風雲俱息、論者謂諸烈士忠誠殉職、在天爲神、總司令此舉爲表揚遺烈起見、諸烈士烏有不爲默佑、俾開會時可無遺憾、天人相應、至誠可以感召天和、不得謂之迷信也、

祭祖

齊總司令五旬晉八崧慶

高毓彤

譜壽人、

東風吹綠滿瀛洲、又得稱觴共唱酬、雁鷺安居
歸萬戶、熊貔長勝舞千秋、令嚴虎嘯傳刁斗、
驛置鷄鳴運筆籌、乾健自強天所祐、待扶砥柱
定中流、

海岑師書溫潤遒勁詩清新俊逸於今庶幾見古人矣

春明日過廣化寺欣逢海岑住持蒙留客舍清
談歸來擬四絕呈教（改舊作）

諸葛公忠集衆思、汾陽大度息羣疑、耳聞報捷
風雲陣、手授平戎日月旗、再造乾坤春似海、
三呼岡岳酒如池、從今直到期頤上、歲歲相期
進小詩、

齊總司令五旬晉八壽

劉潛

玉湖春水漾清波、柳綠烟紅對古河寺對十
刹海河見榜、偶
遇檀林僧與話、明心發妙眼開多見榜
嚴經、
送日友田中君返國

前人

澄波萬頃碧雲天、東望扶桑路幾千、眼入迷帆
行看暮、心隨明月去獨還、江中綠水孤舟外、
岸上青山滿目前、聞說故園櫻未謝、此時歸國
將周甲、桃熟西池正浹辰、月好常盈三五夜、
終高共祝八千春、捷書到處同懽忭、一曲饌歌

蝶戀花

題同學黃君紀念冊

前人

談笑狂歌曾一處、轉眼經年、又道相思苦、輒
影飄然拂碧樹、征塵遮斷天涯路、
鐵馬金戈冰雪住、赤血丹心、莫把江山負、多
少英雄留譽去、流芳應篆功臣賦、

○ ○ ○

閒話西郊（續）

白文貴

笑之資耳、可勝慨哉、

按勺園、自入清以後、故園秋露、荒廢已久、
維時、暢春園、圓明園相將興作、經始靈臺、
經之營之、王公貴戚、亦各相地築園、以爲帝
后駐蹕時、退食休沐之地、勺園故址、適當暢
春園之東、圓明園之南、海淀之北、亭臺雖廢
、邱壑依希、喬柯怪石、猶有存者、遂析爲莫
爾根等園、於是烟巒雲壑、窮窪崎嶇、楊柳樓
臺、梧桐庭院、復極一時之盛、而繁華轉瞬、

又復銷歇、簾枯樹老、鴉噪夕陽、又成牧豎踐
躡之地、迨民國後、勺園故址之莫爾根園、及
朗潤蔚秀等園、或售或典、舉爲燕大所兼駢、
遂造成融合歐亞藝術優點之莊嚴美麗燕京大學
、孰意民卅之末、大東亞戰、赫然勃發、局勢
又易、僅此區區一芥之地、五百年來、興廢之
迹、徒供白髮漁樵、於夕陽影裡、水邊林隈談
笑之資耳、可勝慨哉、

燕京大學、基地共七百八十餘畝、其中三百八
十餘畝、爲勺園故址、校舍建築、爲美國名工
程師所設計、其主旨、在融合中西藝術優點、
使其一方能保持中國建築宏偉與美麗、一方仍
能得西洋建築之切合實用、故其外貌、爲鐵筋
洋灰之棟桷斗拱、碧琉璃瓦之鵠吻重簷、而其
內部則爲走廊地板、玻璃戶牖、悉爲歐式、既
美觀而仍得實用、較近此等最新建築物、只有

協和醫學校、國立北京圖書館、輔仁大學、及燕京大學數處耳、

燕京大學、校內有未名湖、最稱清幽、校外四週、建有職教員住宅區四處、東曰燕東園、南曰燕南園、其西之蔚秀園、北之朗潤園、均係有清親貴府邸名園、爲燕大所租用者、

燕大之建築、已如上述、其間精緻之石刻、如高插入雲之華表、石檻、以及纏綿透雕之太湖石等、均係由圓明園所移來者、要皆宜加保存之名貴古物也、

清華園、在陳府村之東北、圓明園之南、爲明

成祖李偉別墅舊址、清季就其址建大學、即以

其名名之曰清華大學、宣統二年、開始建築校舍、三年告成、就原有陂池邱陵、點綴布置、

蔚然大觀、民初開始建築圖書館、體育館、科學館等、民九次第完成、十八年、復議添建生

物學館、電機工程實驗室、機械工程實驗室、經營偉大、校前爲京綏路經過之清華園車站、自車上遙觀、崇樓傑閣、樹木陰翳、誠壯觀也、

、自民國十七年、始正名爲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之建築、乃純採歐洲之型式、就中如氣象臺、大禮堂、化學館等、則爲最新之立體式建築、崔嵬壯麗、處處表現堅固美、與燕京大學、異曲而同工、另具一種風趣、於盧變後、學校南遷、校舍改爲陸軍醫院、收容筋骨外科之患者、

(待續)

公餘隨筆（續）

劉孟揚

語云「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此蓋言爲政之道、恩空言、重實事、須腳踏實地去

作、方能取信於民、孔子云「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又云「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又云「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此皆就個人之自律而言、然爲政之道、亦不外此理、今之爲政者則何如、標語、口號、講演、宣傳、已認爲推行政治之必要手段、此顯與往古爲政之道相左、究竟是古是而今非、抑係古非而今是、則須視政治之實際而定、

人不可無主見、但亦不可過於自足、如過於自足、則塞聰蔽明、善言無由而進、司馬溫公通鑑載「衛侯言許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以吾觀衛、所謂君不君、臣不臣者也、公丘懿子曰、何乃若是、子思曰、人主自滅、則衆謀不進、事是而滅之、猶却衆謀、况和非以長惡乎、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悅人讚己、闔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求容、諂莫

甚焉、君閫臣諂、以居百姓之上、民不與也、若此不已、國無類矣」、當國者讀此、宜重思之、

人人都是願享快樂、怕受痛苦、但一生所感的痛苦、總比快樂爲多、就全世界說、統觀古今來各國的歷史、總是戰亂時多、和平時少、就每個人的一生說、亦是所感的快樂、總不及所感的痛苦爲多、再就苦樂感覺的成分說、更覺得在物質上所得的快樂、遠不及在精神上所受的痛苦爲甚、尤其在現時代、此等感覺更特別的敏銳、大家各自加一番體會便知、可見人生的痛苦是當然、應須忍受、能忍受、則苦中或有樂時、快樂是例外、不可強求、如強求、則樂中反多苦趣、

(待續)

日語講座

軍官學校日語教官張榮峰

初等部 各種 カクシユ 乘物 ノモ

乘物 ノモ ニハ 色々アリマス。 (坐的東西有種種。)

「色色」爲副詞、直接於下之動詞、不加其他之助詞。

陸リクノ上アツ走ハシルモノモアレバ、水ミズノ上アツ走ハシルモ

則不可用「ヲ」也。

ノモアリ、空ソラ飛ブモノモアリマス。 (有在陸地
上跑的、就也有在水上跑的、也有在空中飛的。)

上句中「ヲ」之助詞、往往誤用爲「ニ」。然「ニ

於某物之移動、其動作之地點則用「ヲ」助詞。例
川カワヲ渡ワタル。 (渡河)。 山ヤマノ峯ノボ登アガル。 (登山) 等。若
馬ウマニ乘マサル。 (乘馬) 道ミチニ遇アガフ。 (遇於路上) 等例

自轉車ジテンシャハ足アシ一踏フンデ動ウゴカスモノナカデ、中
々速ヘヤク走ハシリマスカラ、大變ダイヘン重チヨウホウ寶ハコナモノ

デス。 (自行車用脚蹬着動轉、因爲跑的很快、

所以是很方便的東西。」是テ之「デ」有「用」、「以」、「拿」等之意。踏ンデ之「デ」原爲「テ」因上之動詞語尾音變關係而爲「デ」、無意義。モノ之「デ」爲デス之中止形、乃指定助動詞、非如前二者之爲助詞也。

飛行機ハガソリンノ力^{チカラ}ト飛ブモノデ、ドンナ
トウトコロヘデモ僅ノ時間デ行ク事ガ

遠^{トウ}所^{トコロ}ヘデモ僅ノ時間デ行ク事ガ

出来マス。乗^リ物^{モノ}ノ中^{ナカ}デ一番進歩シタモノ
デス。(飛機用汽油的力飛、不論上多麼遠的地方、也以極少的時間能够去。)

汽車ハ蒸氣ノ力^{チカラ}走ル車^{グル}デ、澤山ノ人

ガ乗^リマス。(火車是用蒸氣的力量跑的車、

能坐很多的人。)「澤山」亦爲副詞、但此時則爲

「人」之形容詞的修飾詞故其下加「ノ」或「ナ」

。加「ノ」則誤矣。

「ドノ様ナ、」乃怎麼樣的之意。「デモ」爲「無論……也之意。「遠イ所」爲形容詞之接名詞者

、因中譯時必加「的」、故中國人之初習者亦往往

來函照登

軍事月刊 第二十三期

敬啓者 桐軒係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日前領
到同學錄內中誤將桐軒名字印爲「軒桐」字
樣擬請

貴社在月刊內代爲更正庶藉 宏篇而邀廣覽
也(下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
機槍連排長邱桐軒謹啓

(非賣品)

德勝門內菓子市武廟

出版者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電話北局二三九四號

西四北後紗絡胡同二號

印刷者 治安總署印刷所

電話西局八三四號

發行者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廣 告 價 目		地位	墨色	
全面	半面		每期	每期
封底 外面	一色	一百元	五十元	三十元
裡面	同	三十元	十八元	十一元
普通	同	四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七元

特別及長期廣告另議、彩色加倍、製版

自備、

